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

520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1
-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8
- 法務部、銓敘部令：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9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告「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修正草案。.....13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14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14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7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0
五、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1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2
二、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2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1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1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10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10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11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11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12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12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12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13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13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13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13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14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14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14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14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15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154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英文組</p>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p> <p>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p> <p>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外交領事人員	<p>法文組</p>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德文組</p>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外交領事人員	<p>日文組</p>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外交領事人員	<p>西班牙文組</p>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阿拉伯文組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訊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葡萄牙文組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p>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資訊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口試： 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 成 績 之 計 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91331號

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

選題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為答對。

複選題各題各選項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該題為全部答對；部分相符者，該題為部分答對。

第十九條之一 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

第十九條之二 單選題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

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複選題計分方式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試卷成績，以各答對題目之得分總和計算之。

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每題 題分 得分 答題 表現	每題題分	每題四分	每題三分	每題二點五分	每題二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四分	三分	二點五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二點四分	一點八分	一點五分	一點二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八分	零點六分	零點五分	零點四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附註：

一、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法務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法廉字第 1020402093 號
 部特一字第 1023748402 號

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代理部長 陳明堂
 部長 張哲琛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院、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關於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事項，例示如下：

- 一、廉政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二、講解廉政肅貪案例，表揚優良政風事蹟。
- 三、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
- 四、反貪腐之推動、協調及宣導。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關於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事項，例示如下：

- 一、廉政法令之擬訂及修正。
- 二、廉政風險評估之推動及執行。
- 三、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 四、廉政會報之推動及執行。
- 五、廉政研究之推動及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關於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例示如下：

- 一、依據廉政風險評估，研擬改進措施。
- 二、透過座談會、訪查或其他方式，蒐集與檢視機關法令、制度或程序之缺失態樣，訂定防弊措施。
- 三、推動機關行政程序透明。
- 四、辦理機關政風督導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事項，例示如下：

- 一、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之業務。
-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之業務。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諮詢服務。
- 五、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通知、知會及登錄建檔。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

- 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 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
- 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
- 四、辦理行政肅貪。
- 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事項，例示如下：

- 一、評估機關具有貪瀆風險業務或已發生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二、研析他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有無於機關發生之可能性，並得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三、依據機關業務清查缺失及結果，研擬改進措施及追蹤執行情形。

第十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關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例示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 二、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

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

四、處理洩密案件。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關於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例示如下：

一、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

二、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三、與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安全維護事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辦理下列業務：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配合。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四、廉政宣導。

五、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之方式如下：

一、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視實際業務需要，配置適量人員辦理。

二、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或委由各該軍事機關、學校，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辦理前條各款業務。

三、該軍事機關、學校，於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與其有關之防制貪瀆不法業務時，應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

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各機關政風人員及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知能，得舉辦各項政風業務講習，或指定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部特四字第 10237765972 號

主旨：公告「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蔡耀鋒（電話：02-82366598，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yaofu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駐外機構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9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3條、第14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30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2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20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組織規程第1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第10條及第10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8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5條、第7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計12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立潭秀等33所國民中學及梨山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惠文等4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下營等5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2年10月1日及同年12月20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共16分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7月2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古坑鄉樟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三)委任(派) 11人	合計 148人
(一)簡任(派) 175人	合計 3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二)薦任(派) 2,685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646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合計 3,506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醫事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合計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師(二)級 21人	五、警察人員	(六)高員級 50人
(三)師(三)級 46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51人
(四)士(生)級 46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七、審計人員
合計 117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司法人員	(四)警監 2人	(二)薦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3人	(五)警正 114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人	(六)警佐 16人	合計 13人

八、主計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一)簡任(派) 3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05人	合計 86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5人	十、關務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33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六)高員級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6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0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70人	合計 6人	合計 31人
(三)委任(派) 11人	十一、政風人員	十二、法官、檢察官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一)法官、檢察官 307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2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54人	三、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628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044人	(二)薦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726人	(三)委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警監 6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五)警正 381人	(七)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六)警佐 175人	(八)佐級 0人
(三)師(三)級 5人	合計 569人	合計 2人
(四)士(生)級 1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6人
(二)薦任(派)	9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58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49人	(七)員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61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25人	七、政風人員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36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4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994	160	42,744	52,898	10,771	275	50,459	61,505	114,403
本月 退休人數	0	1	120	121	1	3	152	156	277
本月 累積人數	9,994	161	42,864	53,019	10,772	278	50,611	61,661	114,68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1	35	66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32	35	6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988	289	449	1	2,727	2,482	412	761	74	3,729	6,456
本月 撫卹人數	11	0	1	0	12	9	2	0	0	11	23
本月 累積人數	1,999	289	450	1	2,739	2,491	414	761	74	3,740	6,47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27	711	1,038
本月 撫卹人數	2	11	13
本月 累積人數	329	722	1,05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10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87	175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0,378	26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4,265,585
手續費收入	2,410,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64,767,674

現金給付	793,406,357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480,494,479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312,911,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0	公保其他費用	1,811,215
外幣兌換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319,725,427
利息收入	155,880,561	手續費用	1,997,539
待國庫撥補收入	337,464,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6,104,66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207,261	外幣兌換損失	76,678,760
其他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511,917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各項提存	0
收入合計	5,322,996,539	利息費用	24,552,403
		事務費	18,208,261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322,996,539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312,911,87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886,362,42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6	0
合計	1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8件；保障處4件；地保處4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考 績事件，不服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本會102年8月 27日102年第 11次委員會議	決 定	查本件依再申訴人102 年6月26日申訴書所載 觀之，其已明白表示依	本會102年9月3日公 保字第1020010174 號函，檢送同年8月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程局民國102年7月1日高鐵人字第10200130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決定：「申訴函復撤銷。」</p>	<p>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就其101年年終考績評定結果，向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申請程序重開。是再申訴人雖以申訴書為之申請，惟顯係將程序重開之申請誤以「申訴」救濟方式提出。高鐵局未探究再申訴人之真意係申請程序重開，依職權改以申請案處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審酌再申訴人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而為准否之表示；卻以102年7月1日高鐵人字第1020013045號函，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申訴程序處理，答復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對於再申訴人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就其101年年終考績評定結果程序重開，則未為准否之表示，洵有未洽，爰將高鐵局上開申訴函復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p>	<p>27日102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鐵局，經該局以同年9月17日高鐵人字第1020018049號函復，業依再申訴人102年6月26日申訴書之申請，就其101年年終考績評定結果，准予程序重開，並以該局102年9月17日高鐵人字第10200180491號函復再申訴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p>	<p>本會102年7月</p>	<p>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p>	<p>本會102年7月25日</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2日輔人字第1020030673B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16日102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會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該處辦理票選作業時，區分為「人事處組」、「榮總組」、「榮總分院、榮院組」、「榮家、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組」及「人事管理員組」等5組，不符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年9月20日函釋意旨有違。又該處辦理票選委員網路票選作業，限定人事處組每人1票，其餘組別每人1至2票，亦欠周妥。是退輔會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p>	<p>公保字第1020007005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退輔會，經該會同年9月14日輔人字第1020067130號函復，業依規定程序重行組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102年9月13日部管一字第1023767045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10日輔人字第102003320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依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p>	<p>本會102年7月25日公保字第1020008435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退輔會。經該會同年9月14日輔人字第1020067130號函復，○員101年年</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評定及該會 之申訴函復均 撤銷，由服務 機關另為適法 之評定。」</p>	<p>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 條第2項前段、第4項、 第5項及銓敘部98年8月 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 9830號書函及99年9月 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 48951號函釋意旨，各機 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 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 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 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 (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惟各機關如情形特 殊(如服勤時間不一、 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 人事、政風、主計及警 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 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 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 (如醫院護士、醫師人 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 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 若干委員)、間接(如警 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 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 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 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 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 員)、通訊(如駐外人員 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 情形得採通信、傳真、 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 行之，以應實際需要。 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p>	<p>終考績案，業依規定 程序遞送該會人事 處重新編成之該會 及會屬機構人事人 員102年甄審暨考績 委員會審議，考列乙 等77分，並經該會人 事處核定及銓敘部 102年9月13日部管 一字第1023767045 號函重行銓敘審定 在案。經核其處理 情形與本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會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該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區分為「人事處組」、「榮總組」、「榮總分院、榮院組」、「榮家、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組」及「人事管理員組」等5組，分組辦理候選人推薦參選及網路票選作業，不符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年9月20日函釋意旨，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又該處辦理票選委員網路票選作業，限定人事處組每人1票，其餘組別每人1至2票，亦欠周妥。爰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之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先生因考	本會102年8月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本會102年8月12日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民國102年5月6日新營醫人字第10299009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6日102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查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外科醫師兼科主任，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院副院長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定分數，並於其上蓋章，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新營醫院副院長係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為該院副首長，並非機關首長，副院長以其名義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之評擬，僅得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再申訴人之參考。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新營醫院副院長評擬，</p>	<p>公保字第1020008035號函，檢送同年6日102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營醫院。案經該院同年9月27日新營醫人字第10299022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回復本會，該院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非由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即該院院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1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該院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18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065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警察人員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除憑具體事證足認警察人員有明知其所接觸交往之人屬治安顧慮人口，卻故不依規定報准之情事外，服務機關不得僅依警察人員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事實，即以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為由，而予懲處。本件再申訴人接觸交往之對象○君，因曾犯竊盜罪及殺人未遂罪，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101年與○君接觸交往，並衍生債務糾紛，固有未</p>	<p>本會102年7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20005913號函，檢送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2年9月11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786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重行調查相關事實，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妥。惟查自○君因上開竊盜罪之刑執行完畢及殺人未遂罪服刑出獄後，皆已逾3年。且○君自有犯罪紀錄以來，其戶籍地皆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再申訴人未曾任職於屏東縣警察機關。茲以治安顧慮人口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係由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君戶籍地非再申訴人警勤區，實無法苛責再申訴人應知悉○君係治安顧慮人口，而在與○君接觸交往前申請核准或於事後報備。又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並未就此詳加調查，提出足認再申訴人明知○君為治安顧慮人口之具體事證。是該分局逕認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民國102年3月29</p>	<p>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苗栗縣後</p>	<p>關於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102年2月26日考績委員會通過之</p>	<p>本會102年7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6072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2公申決字</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日後鎮人字第10200047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龍鎮公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不受理。</p>	<p>考績統計表，係由各考績委員就不易量化部分之65分，按評分細目逐一評分加總後計算，併同由其單位主管及相關課室主管就可量化部分35分之評分，加總排序而成，並非以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評擬之分數為依據，足認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並非再申訴人直屬主管評擬之84分，而有非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者參與其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作業之程序，難謂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二)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農業課課長，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鎮公所江主任秘書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加註評語及評擬分數，並於其上蓋章。亦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p>	<p>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該鎮公所102年8月8日後鎮人字第1020011830號及同年9月12日後鎮人字第1020013741號函復本會，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鎮長評擬其考績等次分數，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鎮長覆核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將考績通知書重行送達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警察局長</p>	<p>本會102年8月6日102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p>	<p>系爭賭博場所係自101年1月起始開始經營，該址為賭博場所時，已非</p>	<p>本會102年8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20008576號函，檢送同年8</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三重分局民國102年5月27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844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之警勤區範圍，再申訴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址確係賭博場所，卻仍涉足，即有未明；雖再申訴人於上開訪談紀錄表自承101年間，有一兩次路上遇到會進去打招呼就離開，然打招呼停留時間短暫。此亦經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7日陳述意見時陳明。是再申訴人縱有進入該賭博場所，惟如其所述停留時間短暫，且查無其於該場所參與賭博之行為，其如何知悉該址係賭博場所，而課予其依規定事前核准，事後報備之責？遑論據此論定其短暫停留該址，已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p>	<p>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三重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9月12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32157號函回復本會，業依本會決定註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人事資料，並免究行政責任。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p>	<p>本會102年8月6日102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p>	<p>再申訴人向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及政風處所提之申訴（按：應為檢舉），</p>	<p>本會102年8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8621號函，檢送同年</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102年5月8日基隆市政府人考壹字第10200426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定：「基隆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係以○員與其爭執過程中對其口出「你給我試看看」及「好膽你出來」等語，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為由而提出。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之理由，經檢察官2次勘驗雙方對話錄音，○員確曾口出上開言詞，是再申訴人據以為檢舉之事實，即非全然無因。所謂誣控濫告，應指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而言。惟再申訴人所提之檢舉，既非出於虛構或捏造事實，尚不能以偵查結果皆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員之言行不構成刑事犯罪，即認再申訴人有誣控濫告之情事。又再申訴人就與○員爭執之事件，係依內部程序，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檢舉），並非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亦查無越級或濫向無管轄權機關申告之情事。據此，基隆市政府審認其行為已達誣控濫告，經查屬實之懲處要件，即有未洽。基隆市政府以再申</p>	<p>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隆市政府，經該府審酌再申訴人之行為不符合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之懲處要件，爰不另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1名

正額錄取 166名

歐怡君	賴春杏	林穎君	林衍儒	謝欣諮	顏琬容
黃詡惠	陳雅萍	洪若婷	李玉婷	葉慧瑩	辜政維
林 玟	魏婉倫	林瑞琪	蘇郁竣	陳冠伶	汪欣融
陳怡帆	李明昊	蘇盈年	楊岱鋼	曾昱中	季隼誼
韓佳穎	王惠琪	李成章	黃玉玲	石璫豪	陳怡汝
邱依梵	馬靖喬	余欣怡	呂庭吟	陳宣穎	鄧盈安
雷 棋	丁嘉鴻	張蕙靖	蘇琮傑	江偉秀	林雅玲
蔣世偉	蘇雅鈴	王雯慧	楊恆捷	廖恂君	蔡宗明
劉亭佑	李和家	黎昀錚	唐玉芬	張貴龍	吳安蕙
羅健祐	林子傑	陳澄威	葉心緹	李孝亭	李佳諭
陳邦杰	許涵濡	吳伶緞	涂雅玲	林盛隆	林詩芸
陳建麟	林光毅	黃湘賓	阮建國	陳鈺婷	張貴智
李東昂	林純宇	黃郁玲	胡馨文	巫耿岳	林芝羽
梁巧俐	李佳螢	林瑜婷	簡吟如	陳映愉	任珊慧
李怡蓓	石能佶	蘇容德	黃培媣	陳毓婕	邵智偉
陳亞君	呂宜佳	林淇勻	黃琬棋	王新荃	許庭禕
彭寶鏘	劉永志	郭盈秀	陳怡伊	王慧珊	許涵綺
黃聖恆	許小鵬	廖尹萱	黃千瑜	陳冠玟	邱欣宜
余晟杰	徐嘉偉	傅馨儀	賴邈如	張正明	謝孟娟
汪冰瑩	王婷緗	張家倫	陳展毅	黃麗華	董明城
林均怡	林姿吟	許思榆	李佩孺	郭芳佑	柯懿芳

吳嘉紋	陳寬儒	吳佩真	黃齡誼	呂玉棉	陳意淳
陳怡蓉	謝閔涵	張欣宜	張淑絨	陳柏宏	徐偉哲
陳琪文	張榮容	朱怡柔	許耿愷	李偉如	徐奕婷
藍莉婷	周嘉盈	吳宜平	蕭皓文	李家伶	林婉靜
蔡宜蓉	林甲文	陳敏玲	蔡姍杉	朱振言	林品吟
蔡倩宜	黃勁玲	莊博翔	郭嘉甄	葉珉涵	賴佩吟
許珮嘉	林慧如	張伯誠	曾佩怡		

增額錄取 85名

董至中	陳姿潔	鄧莞莞	張明佑	葉佩宜	蔡泓育
張詠鈞	高漢嶽	顏志豪	吳睿芬	曾婷婷	洪梨娟
王思芸	鄭仔含	曹瑜倩	吳文豐	陳品樺	張筑涵
邱俞甄	曾卉靈	龔柏歲	許博幃	李宥陞	王郁蓁
梁雅婷	李雅婷	江育誠	江宜澤	林書澤	謝祐華
黃淑妮	蔡佩君	林雍欣	秦顥韡	邱韋翔	林汶萱
詹婉筠	羅心宜	蔣馨	李沛鑫	黃怡佳	施佳妤
陳富榆	楊金龍	黃淑芬	陳政隆	邱智偉	李友蓮
張孝安	呂美霖	楊慧雯	劉珈汶	莊澧霖	林琴斐
謝幸娟	蘇育德	林清博	陳怡如	李筱琪	余子沄
洪儷珊	黃靜儀	賴奕勳	陳良滙	謝楊永	徐筱琪
邱詩耘	陳季庭	陳雨成	王澤庠	郭惠文	馬弘任
洪秋華	范敏郁	張富美	曾鈺勝	蕭霽楓	黃欣儀
許峰棋	李昀諭	鄭曉華	馮哲銘	羅郁婷	黃郁涵
許惠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32名

胡嘉弘	王俞方	葉家楹	吳婷婷	王怡青	賴永明
吳笏瑤	許敬群	劉佩宜	黃聖倫	李岡陵	黃宇松

林韋伶	吳苡榛	陳筱涵	洪仕恁	林怡伶	周威昌
盧宥安	蘇永瑞	沈奴麗	楊達生	江翊榕	陳彥竹
李弘文	吳珮瑜	蘇怡菱	張玉琴	林家弘	洪翎宜
劉冠廷	王世昌				

增額錄取 9名

鄭功明	吳孟縈	陳登源	翁瑜芳	蕭雅雪	劉允翔
譚士文	楊慧鈴	李冠萱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立偉 林育嫻

四、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潘怡伶 賴俊璋 陳以庭

增額錄取 1名

蔡依帆

五、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46名

戴瑋葶	吳婕妤	黃經祥	黃春慈	李伊文	黃致捷
江綺玲	張涵絮	陳怡君	徐皓茹	吳思穎	蕭佳心
楊佩如	黃綉雯	蔡佳怡	呂岱紋	許玉民	趙樹堂
許琇玲	連欣儀	陳永崑	蕭如妃	謝侑函	劉上璋
潘建伶	伍育麟	沈佩君	鄭淑麗	莊紓綾	鄭佩珊
程柏毓	梁嘉君	鄭御涵	吳致翔	賴涵婷	林育如
李季鴻	徐雪茹	賴奕陵	蔡淑容	呂嘉玲	陳韋伶
曾惠鈴	黃雁真	蘇瑋婷	楊裕榮		

增額錄取 14名

汪芷芸	黃詠歆	陳薇如	羅慧珊	陳雅梅	蘇緯城
-----	-----	-----	-----	-----	-----

溫柔茵 張佳瑜 呂政霖 蔡玉敏 何孟涵 廖俞涵
何慧蓓 劉佳玲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38名

正額錄取 207名

高嘉敏	張庭瑜	林尹劭	洪琬婷	林佩柔	鍾詠宸
高猷珏	王文吟	黃琦婷	吳念羽	李宜蓁	陳若含
梁如馨	陳冠婷	廖儀娟	許碧純	廖儷璘	黃馨儀
范綱純	涂守禧	許雯晴	尤惠瑩	沈佳蓉	高良宇
葉詠滋	楊芷芸	楊雅筑	許曦之	郭廷宣	王侯云
詹琬婷	長旭峰	朱薇如	蔡謙如	鄭幃聰	李珮瑜
羅雅馨	曾耀東	陳旭銘	馬家慶	陳學慷	吳昕霏
袁婉琳	林耀生	吳沅芊	張瀟文	郭瀝婷	蕭心怡
李佩勳	張碧云	王楚鈞	楊詠捷	陳璟泓	林維苑
黃郁心	巫旻諭	莊雅嫻	葉思逸	陳敬和	吳明勇
洪惠君	王聖博	蘇家寬	張惠雁	李宗駿	簡聖潔
洪庭輕	黃紹萍	朱逸華	陳俞安	王韻晴	劉妍妙
鍾秀卿	江元裕	蘇郁涵	李佩容	王蕙蘭	盧貞好
林佩姿	黃文貞	陳政宏	郭姿吟	崔綺雲	沈巧媛
陳韻安	張淑紀	江盈慧	謝雅靜	沈佳蓉	葉佳穎
留靖雯	洪小雯	王敏青	章家豪	鄒佩珊	王韻琴
盧彥名	黃筠惠	廖姿雅	吳卉珊	鄭宜玫	蘇雅惠
徐志豪	黃筱丰	劉庭嘉	顏伯霖	許筱旻	陳盈儒
胡家瑜	楊怡珊	涂穎諭	康祈福	黃詩涵	林昱廷
王齡嫻	郭庭溱	蔡幸均	賴政榮	方惠如	葉哲靜
鄭玉嬌	顏玉茹	李秀娥	朱淑棉	劉哲豪	蔡雅芳
陳瑩	張哲源	李盈貞	林桂茶	陳思穎	吳偉明
鍾恒毅	施文章	張志祐	毛杏萱	郭晉璋	羅子筑

蔡宜珍	席友亮	許東家	陳雅婷	陳舒婷	蔡文媚
黃上芳	杜祥嫩	謝雅婷	彭伊萱	蔡錦發	黃郁婷
彭雨筑	沈玉菁	徐麗婷	吳敏薇	王蒨傑	許若絜
鐘盈佳	王姿萍	楊千慧	蔡孟珊	馬靖惠	楊淑安
沈毓聰	黃志賢	邱麗文	高曄涵	劉瓊美	陳奕亨
蔡婉妤	李儀茶	蕭家俊	楊皓婷	黃筱婷	謝宛陵
林暘燁	何宜珈	彭鈞漳	黃曉琴	蔡莉娜	張乃文
李岳璋	陳嘉宏	許瑋倫	黃怡珍	黃意茹	謝欣雅
徐惠雯	杜懿婷	吳進發	張淑君	王怡欣	林育菁
郭旻雁	王聖婷	謝閔任	楊海安	曾筠苓	林詩敏
張嘉璇	吳佩寰	章瑞玉	黃琬婷	簡豐鈴	賴惠姍
連怡庭	陳麗珍	林宛靜			

增額錄取 31名

林宜珊	邱民才	吳以喬	賴芯郁	林姿瑩	范沁琳
洪惠秋	曾慶中	吳芸軒	蔡珮夙	彭宣瑋	林家承
陳祐萱	黃俊傑	陳兆鳴	蘇綉琳	李清文	林聖傑
陳文琪	陳儀紋	郭宇婷	邱詩文	江世揚	洪雅淨
莊寓淨	陳俐穎	蔡秀娟	張真瑜	何宜芝	王雪玲
陳加綺					

七、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4名

林芝瑜	王心怡	李珍慧	許慈仁	黃惠君	林芮華
周政邦	談涓晴	陳品琪	董芷妘	陳萱蔚	黃溥鈞
張碧鳳	陳璧瑄				

增額錄取 3名

陳宜旻	黃亮穎	劉昭吟			
-----	-----	-----	--	--	--

八、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41名

正額錄取 122名

連姿婷	吳 昀	周永新	盧佩琳	賴正偉	黃椿玲
吳雨樸	廖敏軒	謝惠如	張正璋	簡佳立	潘玫如
林庭溱	林雅芳	林培涵	楊惠婷	莊書涵	陳碧芬
李凌宜	劉淑娟	柯涵儀	倪偉倫	陳苑青	陳雅筠
莊雲卿	王逸文	鍾富萍	劉小菁	林漢岳	龔姿卉
白立德	黃美琪	楊佩蓉	謝明儒	蔡孟珊	黃禹康
曾維英	黃彥仁	陳怡君	林鳳麗	張 晟	胡文琇
楊福雄	柯明君	陳慧中	蘇玲巧	李穎姍	林慧婷
鍾依恬	陳幸儀	黃怡芬	李明峻	盧玉娟	葉慕瑄
林彥伶	張淑美	鄧佩真	林士琰	賴屏妃	黎蓉暄
童聖桓	謝佳霖	王茹薇	曾素薇	王詩渝	羅嘉鈴
石晏宇	陳美璇	朱怡靜	劉芊妤	趙絡涵	陳美玲
彭玫瑛	李玟愷	黃品萃	劉玗玗	趙國妤	吳佩霏
李淑韻	謝金霏	吳昌運	胡雪珠	洪常耘	郭羿鈺
劉亞晉	林佺靚	王郁馨	李訢瑜	葉昌期	林芷勳
劉鈺茹	胡苑玲	劉書綺	陳彥伶	李美玉	蕭茲涵
蕭筑云	黃宣惠	曾惠亭	郭育伶	余翊禎	吳曉雲
陳良輔	劉月瑛	楊晏儒	黃珮雯	楊于箴	簡品嫻
廖維仙	傅譯嫻	劉家蓁	劉正玲	盛均君	陳秋萍
鍾政娟	林建友	林娟如	蔡佩殷	邵煥文	黃竹萱
李璟禎	蔣盛賢				

增額錄取 19名

吳肇元	李沛融	楊惠晴	蔡惠娟	鍾佩君	呂秋華
黃郁雯	林琬瑩	姜欣妤	廖碧蓮	林郁婷	呂孟鴻
林子宇	楊鈺華	涂雅玲	廖偉迪	蘇妍如	鄭惠軒
謝昭慧					

九、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38名

莊育杰	徐名妤	席容	李玟茹	陳虹勻	劉栩含
周嶧	陳郭民	吳思璇	吳家瑋	李岳穎	施昱伶
陳奇威	陳彥霖	楊倩如	余采盈	葉兆晏	王曄婷
林佳欣	張潔如	吳思儀	陳促佑	王宣文	林宜鋒
劉家榛	鄭惠玉	曾秋欽	謝涵如	王之瑤	陳君儀
陳繼雨	余靜芳	馬慧珍	李怡慧	陳俐穎	王旻瑜
呂立華	陳怡伶				

增額錄取 19名

李偉銘	林恭安	陳宛玲	魏俊安	林筱琳	黃詩晴
陳續文	黃彥騰	顏郡妍	王依仁	謝友翔	蕭家雯
高欣妤	葉秀春	陳麗萍	許綉榆	謝黃曳	李昇霖
李幸芳					

十、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7名

朱蕙安	丘乃如	許朝欽	劉又寧	周鼎倫	林恬瑜
張孟涵	許書維	王珮綾	陳鈺淇	張儷馨	張執中
王麗心	江怡葶	洪如郁	翁尚均	劉姿君	

增額錄取 4名

陳俞伶	謝小萍	田芷芸	莊琇茹		
-----	-----	-----	-----	--	--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7名

正額錄取 67名

楊蕊伊	郭柏成	黃瑩甄	蔡承瑾	劉育志	曾彥霖
葉怡伶	沈家甄	黃俊錡	吳宛諭	喬麗文	李雅莉
王芝翔	黃喬偉	徐偉玲	郭姿君	莊家萱	楊詠翔
陳盟方	鄭雅雯	張皓筑	邱柏儒	吳昇翰	李易穎

黃志騰	黃郁喬	黃于芳	黃詣翔	劉尹婷	何明奮
陳映妤	黃淑娟	甘珮諭	張珈熒	呂佳霓	郭英慈
李琪惠	梁綠美	陳嘉雯	黃裴涵	林佩陵	林秀英
林志奇	洪苑伶	何心怡	黃麗純	許綵灃	賴彥君
梁忻媛	黃婉寧	趙于欣	呂世偉	王素幸	陳冠儀
林俊宏	朱薇燁	林政弘	陳奕如	蘇毓恬	李佳儒
巫孟蓁	丁正芬	陳柳馨	李佳紋	邱郁雯	黃綉媛
劉人慈					

增額錄取 20名

吳雅萍	林詠晴	蔡孟容	黃怡婷	李香瑩	江宛凌
吳宜娟	周佳儀	張志彬	孟恬薪	張耘心	黃珮儀
張家碩	陳妍妤	鄭如華	林奎宇	陳怡蓓	林宜瑩
柯杏樺	鄭如倩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廖元銘	黃依婷	洪翊云	陳冠瑋	蕭雅文	林郁婷
-----	-----	-----	-----	-----	-----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佳琪

十四、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雅婷

十五、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黃宇萱	楊維齡	陳怡竹	洪彩鈞	陳美靜
-----	-----	-----	-----	-----

增額錄取 3名

林廷鴻	張敏儀	陳美年
-----	-----	-----

十六、新聞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欣瑩

增額錄取 1名

連欣儀

十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84名

正額錄取 236名

陳守德	周哲綾	張武林	陳伊琪	林颯如	黃千薰
蔡禮鴻	郭庭豪	傅美君	呂怡徵	林宇哲	林璟宜
羅勻彤	黃以倫	何佩珊	鄧詠襄	黃閔志	黃宇含
姚雲詩	黃瓊瑩	林君韓	嚴馥好	王昀云	李孟霖
林怡君	洪健文	葉宗浩	李明穎	賴姮竹	朱正凱
楊采真	林宛儀	蕭汶沄	郭祐瑄	葉 螢	康嘉珮
羅友君	周杰穎	柯佳伶	朱思穎	廖庭逸	黃薇倫
林余真	施孟姍	卓佩君	郭雅玲	陳偉銓	鄭雅文
鄭嘉儀	蔡惟程	蘇芳儀	呂怡秀	毛舒宥	黃沛萱
余修甄	林佳緯	郭品均	林昕燁	吳柏翼	蔡曉庭
黃梓涵	林玫廷	王純婕	郭宜瑄	王純敏	蕭心怡
林緯政	陳珮瑜	洪雯怡	阮詩恆	蘇琬婷	王珪聿
汪廷儒	鄭筱臻	袁碧霏	陳芷瑩	吳明和	曾聖瑋
劉曉潔	沈千毓	林重義	黃麗蓉	林信宏	陳巧旻
黃逢時	林欣怡	李雅玲	林安慶	陳霈芝	周於蓁
朱珮蒂	張雅婷	林飛鵬	李彥羲	許俊億	袁弋軒
陳雅暄	徐嘉祺	翁翎珊	呂欣怡	姚穎潔	王怡淑
程國華	程文馨	吳宸瑜	林岳民	李佩芬	蔡玉玲
蔡承良	莊礎宇	林君鎡	陳思吟	曾怡菁	蔡欣巧
沈虹慧	江禮名	方冠瀆	簡嘉程	蔡佾璋	郭德翎

黃時雍	邱欣儀	劉佳蕙	黃郁涵	莊凱誠	陳慶峯
劉皓心	鄭雅文	宋振群	蔡孟君	林彥伶	蘇郁婷
張君后	簡淑芳	趙音茹	鄭曉娟	王姮評	王文平
黃宥鈞	何文秀	林莉真	黃蕙蓉	張斐雅	王芷嫻
方麗媛	張筱瑜	秦楷燕	黃鈺芬	曾郁雯	廖晏君
楊閔智	謝燕慧	陳筱薇	何美吟	邱琬淳	周容宇
吳柏賢	毛凱立	許慈謙	賴世喬	魏瓷生	曾德坤
周容曲	黃正榮	廖樂萍	林家緯	林聖洋	黃惠姿
王千瑞	周美玲	邱明忠	陳彥安	潘雲芝	周德芳
馮君豪	謝婷仔	李婉瑄	許韶芳	趙珮涵	黃欣婕
簡維君	張子新	游東昕	陳慧珠	蕭詩祝	羅正達
許姿宜	葉曉芳	陳明聰	謝千侑	黃筱蝶	黃琪玲
鄭珮好	李蕙君	葉如芬	蔡易陵	謝家宜	林彥汶
黃薰萱	蘇怡嫻	楊映虹	葉芸孜	林育慧	何欣倫
謝佳伶	李金展	易芳儀	彭雅鈺	石怡庭	賴姿璇
蘇煌盛	陳映伶	陳佩蓉	王渝茜	周奕君	陳俊佑
胡鈴芬	李旻寰	蘇冠儒	曾意娟	何素菁	劉家和
沈宛儀	洪泳鑫	周怡伶	林彥好	江佑婷	張譯尹
蔡佳倫	俞哲民	黃聿溼	陳宜伶	吳意白	楊雅靖
劉伊容	陳慧君				
增額錄取	48名				
賴品蓉	王若瑜	陳彥甄	李韻如	黃筠婷	歐陽靜雯
江文強	鍾明穎	沈怡秀	馮博冠	黃虹慈	張健民
廖安雪	鄭雅齡	廖麗婷	江學儀	王儷靜	朱正喆
劉學泓	范博鈞	巫佩珊	楊陳旺	楊晴	劉秀麗
趙美芳	吳欣蓉	賴韋如	吳明穎	呂晏君	黃詩雅
吳宛樺	林慧怡	謝宗翰	鄭侑莢	林耕伊	張喬翔

陳瑩甄	陳憶菁	黃雅瑜	黃靖分	林宥瑄	林依瑩
蔡如怡	黃莉婷	方思捷	林虹孜	林詩閔	黃素芝

十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33名

張逸綸	許家綺	謝才雄	張文誠	易重威	施禹岑
謝勝任	李儀萱	余俊慶	簡聖芬	宋采玲	詹佩蓉
王心怡	洪麗婷	鍾曼玲	黃盈銘	許佳真	林欣諭
高清標	鄭舒琪	陳力瑋	楊才逸	林慧雯	李宛柔
鄭長益	黃聖傑	黃楷婷	鄒易凭	林秉融	洪英鎧
郭育維	梁曉珍	莊明芳			

增額錄取 5名

謝宜珍	王薰漪	楊筑婷	洪舒薇	陳健崇
-----	-----	-----	-----	-----

十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29名

黃耀民	游佳琳	簡正羽	蔡玉真	陳柏良	王柏欽
李健偉	吳嘉馨	張崇毅	薛惠娟	林怡君	楊建珉
李雨軒	洪義忠	高敏淳	張唯毅	施冠宇	陳貞吟
鄧慧怡	邱鈺茶	梁芬慈	陳哲偉	吳幸黛	陳翔
陳政憲	董佳昕	吳宜靜	黃宇葶	許仲竹	

增額錄取 8名

許雅琳	謝旺霖	廖景帆	楊玄榆	陳仁栢	施存彥
王暉鈞	顏珮真				

二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26名

正額錄取 197名

蕭繼宗	邱郁翎	陳琬慈	任芸慧	郭明銀	洪靖媛
陳建銘	何秩君	馮瀨玉	林斐嬋	高銘正	廖祥宇
丁思嘉	黃婉茹	羅曉琦	梁雅玲	葉姿吟	何星潔

林憶秀	施沛琳	黃盈琇	廖心儀	胡凱勝	葉姿伶
楊凱婷	翁淑柔	張浚仰	蘇姮之	陳彥宇	劉紫綺
鄧佳文	盧佩玉	歐欣宜	程弘瑩	曾貽煙	黃鈺涵
林怡安	潘雅柔	王明慧	簡雙全	林正坤	闕韻容
林雅誼	張宗諭	許齡予	邱郁晴	張美鳳	詹雅珊
莊凱婷	張佳純	李金熹	蔡志男	劉皇廷	張嘉惠
殷秀琪	陳繪竹	王正堯	陳昱安	張明羽	鄭大洲
陳麗安	李泊峻	曾信勇	張詠詠	盛婕妤	吳宛真
蔡倩文	魏仕傑	紀憲政	陳政芳	傅靖芳	陳逸修
陳姿樺	蘇韋誠	李沛庭	蔡佳哲	卓庭仔	楊雅雯
黃琳凱	黃詩樺	黃彥寧	謝淑婷	謝一正	翁嫵茹
郭柏賢	姚得恩	林筠雅	張文嫻	鄭嫻楹	李天堯
陳怡珊	鍾玉容	張瑞珍	郭雅芬	彭嘉衛	林昱廷
謝依芳	柯雅惠	黃士容	林明儀	翁郁嵐	林家名
許玉貞	吳承育	涂懷英	嚴宗偉	鄭曜如	陳玟杏
張瓊瑜	董芳瑜	簡瑋嶸	洪鈺雯	沈嫻妤	楊于萱
梁郁珮	蘇世民	林淑雅	李定一	簡孟如	林美文
周均蔗	陳郁蓉	蘇東漢	游宗霖	盧郁涵	莊雅竹
楊巧如	何兩宥	張宓	施良諭	曾靖雅	陳英如
蔡依婷	張如萱	詹雅婷	廖依涵	戴士凱	林宏儒
謝瓊臻	蕭雯嬪	張淑慧	黃思淳	黃德才	楊麗雯
陳冠燕	林千郁	尹甄蔚	古仁凱	黃郁茜	陳韻茹
曹瓊文	李明杰	林淑貞	戴均容	王懷慈	洪滋憶
鄧量方	陳彥志	謝安宇	謝杰志	徐千惠	陳羿安
陳奕吟	黃詠翎	李宛如	林小雁	周佩萱	廖健涵
張皓禹	白雅萍	許惠晴	宋秀玲	廖怡珺	黃淑美
蔡家雄	施玉娟	張祐菁	葉姿瑩	陳昱豪	郭子華

楊世奕	吳柏翰	何慧格	蔡麗玉	陳俊志	江雅嵐
陳玉容	吳金雲	王淑如	朱雲弘	洪瑜蔚	王淑娟
游雅涵	林晏如	高杏媛	林詩蓉	簡奴菁	
增額錄取	29名				
顏百淞	林秀蓮	高加玲	李儀婷	張筠瑄	陳家瑩
程慧雅	李靜馥	高梅雯	林雨柔	黃馨禾	林欣陵
林宛靜	呂明茹	戴淑婷	謝佳諭	陳怡婷	馬婉萍
邱靜怡	江麗琴	林宜伶	顏怡忻	蔡東佑	張議之
林育萱	呂珮琦	潘惠雲	黃趙昌駿	蔡明容	

二十一、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29名				
鄭姿雯	黃妍菱	諸葛晉	黃建智	俞依蘭	蔡騰瑩
楊佳霖	林珮鈺	黃仁羿	張美齡	蘇翠齡	林育珊
蔡聖文	徐乾倫	林宥廷	劉慕慈	江明儒	林郁嫻
陳珮禎	陳雅婷	金保宏	陳巧樺	陳俊志	王淑娟
潘怡潔	李慧蘭	高懿柏	蔡映光	蔡斯羽	

二十二、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葉柔妘	黃姿穎	周彥杰	王筱雯	鄭為珊	陳怡芳
葉家如	沈秉勳	張翊辰	林瑞馨		

二十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52名

正額錄取	42名				
林軒鋒	張盟正	林昕璇	王柏舜	張家寧	劉聖文
林元浩	林祖晞	朱俐蓁	秦嘉瑋	王聖源	陳宥樺
李冠輝	黃燦文	潘曉萱	傅竑維	顏代容	林品妤
曾微馨	白心瑩	張思涵	饒倬亞	施伊珮	洪唯展
周亞蓓	王上維	王嘉隆	黃麗竹	李敍恒	張鋒億

楊甯仔	王婷美	徐煥淵	陳柏翰	郭宛陵	陳虹如
許朝倫	陳照先	王怡文	林璧緣	葛耀陽	林育瑄
增額錄取	10名				
陳志育	吳奕璇	宋易軒	楊安婷	施孟弦	杜采純
李佳珍	周宗旻	徐沛曠	陳彥至		

二十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93名

正額錄取	81名				
蔡振宇	林千雅	林國楨	方涵葳	顏伶容	黃韻如
顏子麟	林利庭	賴怡真	黃文謙	房修毓	黃郁玫
莊文攻	沈 昀	陳尉傑	洪稚璈	饒蘋蘋	朱槐瑾
黃鈺涵	陳亮君	黃于恬	林季瑩	王佳梅	張孜安
張恂嘉	丁詩穎	林夢蝶	施友淳	曾絲涇	陳 列
沈 琳	王毓茹	簡御群	陳懋媛	黃裕文	林芳如
李政璋	蘇昭蓉	陳欣玫	郭昆哲	郭博姍	陳貴蓮
吳秉恩	林彥成	林怡秀	蔡亞庭	廖容嬋	陳淑鈴
謝秉孝	葉誼碩	林忠毅	賴小雯	黃如奴	黃羚雅
梁思嘉	陳彥君	邱光好	黃意婷	邱昱誠	陳俊任
陳明蕙	姚人傑	許舜傑	謝宗修	李崇道	邱士桂
楊凱傑	丁自強	梁譽馨	姜宇航	李政憲	薛慈惠
蔣立偉	曾淑娥	葉書涵	江尚宏	吳筱婕	黃瑋琳
余冠儒	林佩君	陳孟琳			

增額錄取	12名				
張簡毓蟬	范佳雯	邱淑娟	韓婉婷	劉祿文	謝佳妍
王沛詞	施筱靖	孫揚明	黃聖宏	黃美諭	劉禹妮

二十五、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28名				
林礪栩	劉慧芬	蔡雅淳	黃崑龍	劉佳綺	楊惠美

劉詩蓉	鄭聿伶	黃國聖	阮上展	李德融	洪碩君
蔡嘉泰	廖立婷	許琬琳	董靜華	張愉帆	李怡靜
蘇湘君	易婉容	鄒逸盈	葉玳廷	孫玉玲	陳建良
陳岳崎	謝曉怡	陳威良	林婉馨		
增額錄取	4名				
章立禎	林奕足	杜珮君	洪彥文		

二十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8名

正額錄取	44名				
戴劭芬	高育幸	許淑芬	林曉嬋	許凱翔	黃瀟儀
張育菁	馬珊瑩	黃君霖	陳逸光	張學禮	謝浩廷
辛靜如	王志群	戴伯勳	蔡青育	曾亞軒	張哲維
曾永彰	吳采薺	鍾育典	陳相瑩	翁意婷	王雅萱
吳秋鳳	吳明賢	黃鈺超	陳冠廷	賴文楷	鄭淑婷
林佳儒	顏裕家	林承勳	謝佳娟	孫雅棋	張志弘
陳書怡	吳毓文	林建丞	鍾繼磊	楊詠然	蔡孟仔
劉姵伶	王從光				
增額錄取	14名				
洪振富	陳政揆	黃彥儒	廖宜建	朱圃漢	許光鎮
張毓真	吳麗雅	紀翰生	邱于庭	陳怡伶	鄭媛元
蘇宇曦	葉容君				

二十七、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枋惟詳	林學良	廖一夫	簡佳盈		

二十八、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呂玉環	楊肇銘				

二十九、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8名

陳新智	楊政龍	鍾智明	林煒翔	林浚峰	胡瑛珊
陳癸旺	陳鴻之	林哲偉	林芳琴	陳立臻	宋瑞盈
劉振聲	林冠廷	姚怡欣	鄭惟謙	陳文傑	陳達德

增額錄取 4名

莊閻瑄	呂泓霖	王婉玲	趙文瑄
-----	-----	-----	-----

三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曉瑩	王君蕙	林祐群	簡沛琦	李念臻	曾柏憲
陳文彥	梁漢偉	鄒宗廷	林玉雯	方文宏	游文政

增額錄取 2名

陳梅君	徐仙陽
-----	-----

三十一、農業行政職系漁業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廷榆	黃宥程
-----	-----

三十二、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舒鈴	張俊宏
-----	-----

三十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8名

正額錄取 35名

嚴道宇	王韋婷	蘇秋霞	馮天怡	郭乃文	郭俊麟
郭郁伶	陳建今	林蘭	蔡咏霖	甘家宓	賴鍾璇
吳佳霖	黃俊卿	楊竣傑	林鈺馨	林惠萱	柯青宜
林依兒	錢昭誼	陳珮文	潘韋靈	許亦濡	黃曼青
黃文怡	林艷秋	許娟芳	黃皓綱	陳玉惠	宋兆喻
蘇澄思	王紘驛	李利涓	張云嫻	林家仔	

增額錄取 13名

虞淑婷	周 穎	謝方琪	陳佳玟	麻晟璋	林鳳儀
周如倩	吳柏彥	陳怡潔	何承穎	彭瓊弘	許育菁
李宛臻					

三十四、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名毅

增額錄取 1名

吳士良

三十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6名

李昂諭	蘇榮宏	洪銘宏	張雯華	尹心婕	許峻銘
謝在鈞	林志鴻	許富翔	江禮憲	張頤賓	郭子彥
吳俊達	曾瀚毅	楊凱敦	林尚鋒		

增額錄取 3名

高佳玲 高安潔 張瑋容

三十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50名

俞千惠	楊詠筑	周玟惠	侯沛渝	王秀榕	溫思惟
羅雅婷	郭雪芬	蘇珊慧	許尚哲	許家慧	韓家華
余沛珊	吳志禹	陳紹書	吳芄璇	許錦洲	姚凱期
林筱涵	李健豪	陳依靖	林秀玲	廖月翠	李致瑩
游竣程	黃如瑩	蔡侑倩	梁維真	蔡岱青	張嘉松
劉馥瑋	鄭雅黛	陳俊廷	胡雅智	邱彥毓	李憲宗
賴妍妙	羅健益	林其徹	謝秋雪	謝欣芫	邱以欣
李若慈	莊樹德	熊凡逸	翁于涵	陳佩君	劉力嘉
柯均翰	許淑雅				

增額錄取 11名

高裕政 洪雋典 黃仁歆 陳柏蒔 周沛羽 邱苡安
吳美靜 吳珮君 蔡雅蘭 李仁君 陳冠孜

三十七、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怡均

三十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15名

何雅婷 魏怡君 王彥翔 許凱琳 胡心慈 余品欣
塗欣宜 顏詩樺 林韋伶 陳怡真 陳彥如 陳馥蓉
陳佩瑄 林梅葭 林怡如

增額錄取 8名

蔡玉紋 曾慧芬 李宗暉 范蔚敏 張瑞珊 黃文祥
鄭英鳳 林家儀

三十九、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妙蓉

四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9名

正額錄取 39名

簡建明 劉依茹 杜雲龍 林靜慧 朱禮伶 雷興國
蔡升豪 蔡鎮蓬 鍾貽全 王浦昱 鄭雅嵐 江大有
陳敏華 蔡筱琪 蔡佑昌 黃雁鈴 李紀樺 王威翔
陳佩如 蔡侑君 羅俊銘 畢家銘 陳博揚 劉玉慧
黎燕婷 葉彥弘 藍國峰 許鈴瑩 柳美如 潘郁雯
黃楚晴 蕭妘竹 陳正龍 楊哲銘 陳映筑 邱維祥
邱亭芳 江滢秀 陳盈瑄

增額錄取 20名

余冠勳 陳雅婷 何孟芙 黃智群 鄭皓元 葉建成

陳宏盈 徐若矜 陳柏仁 徐崇恩 郭育儒 陳宜樺
侯玫妃 郭建辰 沈美慧 楊詩瑩 郭詠傑 蔡伯言
林蘭雀 林久平

四十一、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蘇玉寧 莊淑婷

增額錄取 2名

蕭尚青 鑑家慧

四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25名

簡鈺倫 蔣佩珊 黃崧銘 何 映 陳欣宜 陳依甄
沈姿儀 陳建穎 葉智均 游沐慈 黃子芸 吳思宏
邱志浩 許北辰 李秋慧 任心怡 莊秉儒 陳杰歆
鄭智允 朱晨蓉 曾安慈 呂建德 林祐瑩 鍾 萍
陳煌耀

增額錄取 5名

周奕成 黃貞穎 黃媛鈺 陳薪曉 李倩妘

四十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8名

林明彥 趙詩芸 顏翊卉 陳宗駿 彭炳勳 林文政
劉俊毅 吳宜穗

增額錄取 4名

陳忠偉 賴昱伶 賴明清 蔡育唐

四十四、農業化學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科良 黃崇瑜

四十五、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艾力文 宋品慧 許意筠 石佩玉 楊颯 李雅芳

增額錄取 2名

邱奕璇 張正桓

四十六、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柏宏 王文萱 陳思羽 寧方俞 陳慧娟

增額錄取 3名

陳巧燕 楊瑞春 徐培修

四十七、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哲宇

四十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86名

正額錄取 386名

陳家乾	許展綸	葉少華	沈旺樹	胡志誠	李榮桓
李俊鑫	陳耀榮	鄭瑋	高富員	許家毓	劉文驥
黃伊伶	王聖翔	吳典生	劉昌榮	吳昌坪	林曾瑞
吳坤鴻	金宏祥	彭志鴻	鍾雅蓉	張玉蓉	洪宗盟
連峰	吳永銘	林憶玲	吳睿祥	林昌良	曹皓翔
陳柏全	唐瑋良	羅晞廷	陳駿	蔡哲軒	朱君涵
姜光晉	陳政昇	侯惇之	賴睿霖	方洪鎮	蔡仁傑
李永盛	林尚霖	謝孟勳	林天俊	金佑任	朱洵成
余珺瑋	詹旻霓	陳建銘	羅廣業	吳國洋	黃柏勳
張良瑋	董承瑄	楊佳蓉	吳昱霆	李鈞宇	陳世周
許志瑋	李至倫	林秉緯	高文良	李昭逸	王耀弘
丁文婕	曾鈞麟	楊宗勳	黃元蕾	林明賢	胡士壕
林永松	王名弘	賴新穎	李育歡	劉尚育	陳振豪

羅 開	王滋琳	蔡旻靜	陳坤元	張書嘉	黃湘育
黃馨萱	簡健諺	秦滄漪	曾偉銓	蔡驥鑫	黃建綸
陳志昇	劉韋君	邱誌盈	魏谷倫	陳柏瑞	楊子興
江榮龍	陳韋升	王心怡	王毓慶	蘇冠宇	張穎慶
葉聰穎	黃智弘	籃永明	徐明弘	李浚瑋	孫啓祥
鄭景文	劉哲豪	吳錦雄	粘志偉	沈文祺	郭正豪
蘇茂榕	曾敏軒	李建良	洪嘉佑	李岳勳	柯谷霖
陳億霖	柯博升	郭于甄	陳俊升	曾慶立	莊敏筠
邱建智	胡佩文	楊凱媚	楊震英	林威呈	王歆涵
游雪禎	蔡昇龍	洪敬嵐	陳士明	王仁煌	曾翊涵
邱建豪	陳勇全	廖侶翔	黃俊瑋	李佳育	許晉德
王頌夫	謝宗穎	沈承毅	吳柏蒼	楊書愷	趙逸民
王怡勛	林岱蔚	何政弘	黃錚男	張凱翔	葛鶴年
吳宗彥	顏黃暉	林義傑	李俊昌	王婕妤	陳明徹
康朝舜	陳毓群	陳俊宏	陳奕璋	康文譯	李俊融
何柏徵	劉畊甫	周奕函	林政斌	楊耀榮	王冠人
劉仁傑	周民瑜	魏聖展	郭瑞宗	陳浩智	曹智堯
徐傳婷	張晨宇	魏勇帆	沈家豪	莊凱麟	楊順棋
鄭仲邑	李孟達	賴絮伶	黃吉良	王士庭	陳君諭
林琨偉	簡仲唯	游世豪	戴銘振	沈冠旭	黃獻唐
楊隆琪	陳世敏	朱祐萱	謝孟融	許程凱	方彥鈞
沈韋佐	陳建銘	方韻喬	楊珺茹	陳建任	楊玉章
洪碩恩	葉冠杰	莊玟珊	李柏賢	林大順	潘慶澤
陳宥廷	林沅緯	黃俊富	鄭偉成	劉廉中	謝季軒
林 翔	林冠均	張佑晟	侯振泰	周君蔚	林峻緯
鄭至為	王信文	王勝慶	王國書	歐迪穎	謝珮樺
黃厚達	柳力哲	林居璋	陳世軍	陳耀勝	梁嘉修

陳立綱	林韋辰	張義欣	蕭秋銘	吳長庚	石孟衢
賴彥融	蔡易晉	楊振宗	阮聖文	胡弘昌	鄭如雅
范竣傑	張熾糧	高炳勳	高晟喆	周士安	張助壽
呂重誼	李冠儒	朱順宇	謝念芝	彭運杰	李文淵
黃育正	王耀輝	熊啓仁	王建智	文浩洋	吳孟昇
張雅程	簡誌德	戴照明	陳泰成	施浩文	郭昱含
蔡志泓	陳信良	羅乾豪	廖俊育	楊士輝	陳柏存
江東霖	吳建忠	葉建良	黃翔懋	陳裕方	曹成志
葉昱鋒	林瑞泰	陳建宏	游礎安	吳信儒	黃志銘
戴盈正	廖述嘉	邵國璋	王顥勳	江紹榮	鄭安順
馬宜均	吳國愷	吳昌徽	劉益宏	陳俊翰	陳眞芳
陳柏旭	謝廣興	江基閔	鄭憲懋	陳亭羽	陳承璋
邱欣範	林延宗	戴文蕙	鍾昇達	卓岳弘	李聯福
林京蔚	朱東川	陳信明	曾若涵	謝政慶	蕭全佑
唐致穎	林玉章	柯宜呈	許閔勝	張耿禎	陳信宏
楊子慶	林玉月	梁智研	范仲軒	陳志榮	吳昭穎
楊涵諄	黎光淳	陳冠華	陳中志	顏淇祿	吳瑞鵬
張育誠	吳博智	陳冠宇	許晉璋	林奕佐	徐士哲
廖政彥	蔡宗和	傅星錡	唐明忠	蕭建青	溫文正
魏于敦	許志隆	劉世國	江俐靜	羅仲義	簡嘉麟
劉金衡	張佑新	黃士誠	李佩霞	郭宗鑫	黃旭輝
黃宣諭	蘇美令	林瑞蓬	詹雅晶	郭芳滿	張裕閔
陳毅安	李俊穎	吳信和	李明璋	姜明松	高宜婕
陳忠賢	郭俊佑	黃政鈞	邱祐華	蔡銘鴻	林哲達
張晉誠	王凱立				

四十九、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孫昌政 吳崧琦

五十、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吳佳蓉	徐啓洋	陳宜欣	曾馨儀	許家銓	胡修華
張宇騰	謝幸君	古季平	史嘉瀚	張芯瑜	林承甫
李桂呈	黃千祐	王宗南	莊立昕	陳重任	余富群

五十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9名

陳柏志	賴昱璋	葉宗震	朱肇安	蔡秉諺	翁智鴻
蔡承祐	邱信菖	林庭瑋	王偉政	侯遠德	盧嫻閔
黃威豪	莊稚旒	邱筠捷	汪憶君	郭益良	吳柏勳
范致儒					

增額錄取 3名

溫隆懋 郭子寧 顏子修

五十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99名

正額錄取 93名

黃宜琳	陳孝哲	陳炳鴻	楊涵茵	孫文騏	呂奇穎
黃文誼	江毓祥	黃敦約	呂國勝	郭靖金	王銘鴻
游家誠	柯鑑庭	薛凱元	周積鈺	蘇振興	陸道宏
蔡佳峯	彭沛淇	陳思聿	陳明徹	吳政育	范鈞皓
黃士瑞	許晉益	徐政麟	楊宏祥	楊淨伍	謝松樺
詹富棋	陳欣男	宋忠業	施平	洪偉立	陳亭宇
陳周輿	吳心梅	陳亮杰	陳柏璿	吳宗龍	曹覺之
周正明	楊婉鈴	廖瓊華	曹弘昌	余建安	周秉慶
張傑宜	練懿霆	戴百騏	孟明蓁	胡博理	羅元佑
陳紹滕	方成楓	涂展晟	王秉彥	黃世騏	黃棟群
陳婉婷	吳孟芳	張又心	賴泓吉	黃正豪	林義芳

柳震東	沈建仲	蔡惠任	曾俊嘉	陳俐君	許志豪
施琬琳	許東旭	李聯裕	何文群	方梅萍	翁漱恆
鄭宇君	郭郁岑	陳臆婷	詹佳樺	邱瓊萱	林柏龍
林威辰	王惠靜	陳孟辰	詹世偉	王良銘	劉栓銘
洪志佳	李國銓	李金憲			

增額錄取 6名

許世騰	吳冠誼	丁堅弘	張竣欽	何治霖	林育禪
-----	-----	-----	-----	-----	-----

五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郭泓燁	王家珍	錢廷凱	周嘉源	蘇昭龍	林坤傑
陳銘良	王建翔	詹勝凱			

五十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58名

正額錄取 48名

吳怡瑩	胡筱君	張玉青	廖美娟	盧禹廷	曾傳宜
葉吉雄	林宣佑	李季持	王璽權	沈宜萱	賴韋廷
丁子城	萬俐君	劉建良	陳相如	詹雯州	黃舒瑋
楊琇涵	翁薇謹	林國昌	劉佩珊	劉沛瑜	陳學祥
洪玉芳	劉明志	郭律呈	蔣欣怡	蔡盈嵩	李振綱
翁詠芳	李維芹	何佳耘	蕭伊庭	黃惠婉	鄒明志
黃煜彬	盧彥克	張孟瑄	李玕恒	王寅璇	周維倩
張家純	林玥亨	江承佩	林宜緒	黃火明	翁士勛

增額錄取 5名

楊松樺	譚安君	林欣怡	曾彩權	楊穎顛	
-----	-----	-----	-----	-----	--

五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3名

劉鍵玲	林可薇	林志尚	許涵硯	廖珮妤	連鈞毅
吳宗遠	邱筠丰	蔡靜慧	蕭仲富	林奕嘉	蘇郁婷

蔡義誌

增額錄取 6名

諸予涵 詹總儒 馬佩均 黃建榮 江泓銓 林奎佐

五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38名

楊文和 彭兆偉 柳中原 張寰生 吳忠翰 林豐誠

趙顯賢 林宗信 鄭弘 許幼新 林錦龍 蘇紳瑋

曾博廉 黃惟揚 金春輝 金永欽 林和煜 莊家昌

張穎曦 楊尚書 莊曜宇 邱建誌 林正程 顏翔崑

林濬毓 王復民 彭長生 盧仕偉 陳裕仁 何駿驊

呂金翰 陳銘宏 張能宗 鍾家瑜 江逸祥 林寬政

蕭子訓 江明松

增額錄取 16名

余劭軒 黃振聲 郭峻瑋 游以成 洪仁傑 邱創斌

張德正 陳政宏 鄧喬迪 黃柏庭 李世軍 郭育呈

盧仁鈞 張家豪 方文山 李昱勳

五十七、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邱釋輝 林裕富 方浚宇 楊家賢 馬光明 王宣復

五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洪東銘 宋豐煒 謝文富 薛凱云 曾國榮 陳應中

王民道

五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9名

正額錄取 46名

林鴻耀 高崇閔 史鎮維 陳進福 張峻源 蔣宇鑫

陳志達 陳文彬 許閔豪 朱建璋 林哲緯 吳偉帆

劉邦灶	李政霖	卓國展	洪志宏	張聖翊	沈宛儀
林昆燁	黃培祥	楊子毅	范月娥	劉育辰	吳奉修
陳裕民	郭百祥	簡碩成	賴惠敏	陳家麟	陳季堂
黃彥綸	蔡孟哲	藍偉源	簡文宏	陳建任	林冠甫
李卓鑫	蘇烜億	蔡孟廷	徐瑞隆	林泰全	劉琬琪
陳鵬文	袁名宏	盧士仁	蔡鎮輝		
增額錄取	13名				
林浩楓	曾冠詠	簡至恒	蔡紫文	吳洋佑	張兆輝
顏才華	林鈺凱	王惠基	王桔賢	吳悅承	郭泰億
蘇子榮					

六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9名				
陳昱廷	劉守禮	施喻懷	陳坤財	王聖舜	洪柜峰
張加翰	李正維	李龍仁	葉峰銘	徐新智	魏立宇
黃惠真	郭政偉	周瑞強	陳仰望	廖家源	王膺傑
黃瑜婷					
增額錄取	9名				
許茂琳	吳宜航	黃永成	蔡雨利	黃亮勳	黎苙婷
陳俞亨	楊雅蘭	施自強			

六十一、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葉晁恩		
增額錄取	1名	
林鴻宗		

六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4名

正額錄取	46名				
楊詔龍	張浩祥	高凱威	吳晉傑	吳典松	張智鈞

楊愛君	高瑗婷	黃子易	梁桂豪	李展華	陳俊吉
王家仁	黃士哲	林雪婷	李宗曄	施政男	黃靖輶
沈冠州	胡智翔	吳佳昱	麥世昕	楊士奇	林義傑
林耿立	郭啓容	戴弘傑	李岳寅	林宗慶	唐士傑
胡子凡	顏士翔	游凱鈞	陳永錚	李耿維	魏鴻杰
劉承剛	林盈進	殷開泰	李睿哲	楊家豪	陳政豪
陳瑾如	張之旗	楊亞芳	趙志崑		
增額錄取	18名				
賴彥勳	劉坤璋	郭仲軒	朱敏清	劉信邦	蔡若盈
王芳瑜	許喬祺	王崇益	楊士賢	張祐姍	楊雪晴
龔志豪	蔡宜縉	劉獻文	陳美庭	陳秉宏	劉韋辰

六十三、物理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廖哲緯 李伊婷

六十四、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鄧偉祥	洪瑋嶸	吳文雄	李昱賢	陳家貫	李采芬
吳泰宏	吳祥寧	徐浩迪			

六十五、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周嘉慧	簡于鈞	許恒瑞	吳 迪	鄧之平	王思文
簡士傑	汪若晴	侯政宇			

六十六、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14名

張群立	陳昭名	劉至浩	韓忠岳	陳界佐	陳嘉民
劉玟均	賴暉荼	林宣甫	周宜欣	吳明哲	蔡宛君
陳星宇	鄭琮耀				

增額錄取 2名

許中妍 賴維祥

六十七、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4名

張鈴纓 康智雄 吳淑君 朱芳瑢 林冠宇 方俊仁

蔡芷菱 方曉國 邱詩婷 葉修榜 張芳宜 李啓豪

黃郁宸 林辰 江昱甫 張芳瑜 董祐伶 黃如婕

陳靜怡 呂佳燕 楊子靚 林欣雅 吳尉光 陳聿楨

增額錄取 4名

謝宛容 鐘婕瑀 蔡欣容 曾馨儀

六十八、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黃筵嘉 廖儀如 溫淑媛 金孝義 羅仕麟 蕭旭助

董志平 劉俊葳 劉亭鈞

增額錄取 2名

劉冠辰 連榮慧

六十九、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樞衡

七十、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7名

李毅斌 倪錦江 鄭乃云 許錫杰 林佩儀 邱千軒

莊惟盛

增額錄取 3名

陳建泰 林諭虹 范美琪

七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4名

正額錄取 38名

鄭如珉	吳志文	陳瑞安	江繼元	謝岳翰	范綱倫
賴柏霖	紀佳瑜	鍾智偉	曾鈺懿	胡惠雅	葉柏嘉
宋小凡	蘇文毅	方慧圓	顏酉純	許伯祺	謝承璋
賴柏溶	古庭羽	廖于銓	陳宇揚	張季水	黃聖日
張孟堅	黃如詞	陳哉均	甘佳穎	林晨濬	林怡君
莊璧華	邱彥璋	吳家璋	徐明誼	周盈伶	賴佳妤
洪世穎	莊璧綺				

增額錄取 6名

賴鋼樺	王惟加	湯翊丞	魏碩穎	江若慈	劉育修
-----	-----	-----	-----	-----	-----

七十二、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鄧中平	陳慧瑾	蔡岳樞	陳琬瑜	羅培心	蔡欣潔
詹季綦	王聖璋	朱彥潔			

七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4名

正額錄取 44名

翁茂竣	陳彥向	廖柏鈞	黃俊福	張韶容	林鈺翔
劉彥聖	顏家菁	鍾明宏	林芑名	胡振華	楊佳琪
李佳憲	毛國裕	白佳樺	陳玥心	黃華宇	廖梓淋
杜偉任	賴怡婷	侯佳芸	張鈞皓	樓軒宇	盧思瑜
吳契輝	張慈芸	蕭羽媛	陳勇嘉	林郁璇	洪凡予
徐瑋婕	黃懷瑩	陳文婷	陳彥政	林姿雅	鍾孟蓉
楊文熙	黃士軒	紀清耀	鄭宏彬	吳冠德	吳明陽
林俊賢	曾柏興				

七十四、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陳建安	黃于盈	葉銘德	夏子傑	白意詩	吳俊澤
溫文豪	陳浩昇	洪子隆			

增額錄取 2名

黃威凱 黃聖閔

七十五、技藝職系技藝（選試陶瓷）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施佩其 蔡采晴 宋泊毅

增額錄取 1名

鄭名傑

七十六、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國軒 潘立銘 程旭珀 林琪莉

七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3名

正額錄取 35名

孔君偉 高秀華 林育如 胡毓萍 葉芝廷 吳佩純

陳瑩 陳妍寧 簡執中 林美岑 林騫煥 楊佩綺

黃思璇 謝欣倫 張雅淳 曾鈺婷 林聖傑 洪成翔

胡祺苑 葉婉怡 李俊逸 錢漢聲 張茜毓 陳宛靖

陳筱文 林秋艷 許雅涵 江惠敏 吳思慧 黃俞儒

許珍禎 鄭宇哲 杜若綺 林修德 曹世洋

增額錄取 8名

柯志嶸 吳眉萱 林宜平 黃芷玲 林茹慧 徐美玲

張隆俊 曾品瑄

七十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兌源

七十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8名

曾正豪 范怡均 陳思宏 羅舜仁 王玟琦 林玉婷

孔麒源 李如傑

增額錄取 2名

王郁峻 劉百蟬

八十、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3名

溫玉萍 朱惠真 黃侑勛

增額錄取 2名

林玠如 王維綱

八十一、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0名

郭哲璋 張茂萱 吳介豪 金欣慧 羅雅文 許萌芳

陸夢賢 曾詩媛 丁昭文 廖俊麟 陳怡廷 柯沛劭

張仕賢 李東融 黃怡銘 王熾琇 李晏汶 詹德裕

陳怡廷 張珮蘭

增額錄取 5名

朱淳榛 張津誠 陳怡瑩 吳立信 許至遠

八十二、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8名

張豪君 莊昊翰 賴志偉 楊智皓 黃翊翔 陳文旻

林曉珮 鄭川文

增額錄取 5名

曾立凱 黃孔良 邱世豪 劉智堯 郭叡蓁

八十三、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采愉 溫瑞芳 林聖壹 王瑞甫

八十四、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郭哲安 謝宗原 呂維揚 陳維聆

增額錄取 1名

曹瑜娟

八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16名

林軒立 劉馥萱 蕭一川 范雅淳 李昭賢 王哲煒

呂奎宛 呂世傑 莊佳卉 葉泰良 曾韻璇 陳迺雄

黃韋中 鄭仰真 高永慶 張雅棋

八十六、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宥勝

八十七、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19名

正額錄取 13名

黃昱瑄 謝健德 洪筱梅 林莉芳 邱薇之 曾于紘

陳玉青 陳映均 洪銀龍 蔡至展 傅子純 吳青蓉

陳又綺

增額錄取 6名

吳芋菁 楊竟意 曾秀玫 陳貝貞 莊垂燁 黃彥博

典試委員長 伍錦霖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林郁潔等1530名，增額錄取楊茗蕙等1412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

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99名

正額錄取 158名

林郁潔	歐怡君	賴春杏	張淑華	林穎君	林婉靜
黃建國	張陌耘	陳雅萍	張碧娟	江香儀	林 炆
黃嫵安	曾昱中	王怡絮	陳怡帆	陳冠伶	陳姿讌
黃詡惠	謝佩蓉	雷 棋	趙馥筑	蕭霽楓	林品吟
邱依梵	林瑞琪	林琴斐	丁嘉鴻	林瑩琪	蘇盈年
洪儷珊	蘇珮萍	葉珉涵	陳品樺	許涵濡	宋海華
韓佳穎	吳安蕙	盧奕廷	陳建麟	陳怡如	王薇婷
曾培強	林雍欣	郭芳佑	李家伶	余欣怡	林純宇
施煌輝	葉佩宜	陳怡汝	劉乃瑜	蔡宗明	鄧盈安
傅依萍	陳筱宜	任珊慧	黃郁琇	鄧莞莞	賴宗慈
鍾睿芷	魏婉倫	王仁俊	曹瑜倩	黃盈穎	辜政維
劉君舫	梁巧俐	詹雅婷	陳品翰	張伯誠	陳怡如
徐奕婷	林妙芳	李明潔	洪奕筠	鄭宇欽	蘇維軍
蘇育德	徐筱琪	李宥陞	張惠雅	陳政隆	邱雅琳
熊靜儀	邱欣宜	羅凱齡	鄧秀珠	林芝羽	郭庭孜
紀惠菁	陳一銘	謝閔涵	林佳葦	顏琬容	施佳妤
簡聿愨	潘淑君	謝幸娟	蔡宗融	卓君儒	黃秀華

許思榆	蔡易均	黃千瑜	石淳瑋	陳孟含	賴佳吟
李明昊	張瑋祐	徐慶鐘	張宇震	林奕華	陳淑媛
黃燕怡	蔡宜娟	董明城	陳琪文	林瑜婷	蔣月玥
鄭維嘉	林冠妤	顏靜鈴	陳建勳	羅元德	陳姿伶
黃詩雅	徐嘉偉	陳佩君	陳美華	易紋瑄	黃心玫
吳盈潔	王思芸	廖惻君	謝宛君	黃曉君	葉慧雯
謝季娟	詹婉筠	高育賢	許志遠	黃琬棋	彭伊宏
葉慧瑩	林育心	蘇永貴	陳美雅	林柔妤	陳蔓端
張雅玲	程渝芬	胡馨文	駱慧慧	鐘雅馨	李洛維
林岳臻	李明格				
增額錄取	141名				
楊茗蕙	許芯語	陳妣愉	劉亭佑	陳韻如	王念魯
邱寶珍	劉珍妮	李成章	張越思	蕭惠天	羅雅芳
林美君	林敬雅	陳思諺	廖芳慶	謝欣諮	張伊昇
廖慈音	石璫豪	何季庭	陳彥君	張允玟	潘俊吉
楊哲鑑	簡帆君	劉雅筠	陳怡云	詹翔佑	簡嘉萱
黃偉定	陳躍文	江偉秀	林姿吟	劉文婷	顏佳芸
郭盈秀	林德翰	游明峯	吳琬真	劉育綺	吳睿芬
劉世明	張景棠	邱采怡	王毓佩	林雅玲	王榕呵
趙俊迪	陳卿慧	吳青燁	張芳彰	吳宜瑋	徐 瑋
賴邳如	徐 瑜	陳怡穎	張欣宜	顏鳳書	黃珮君
陳映如	陳琬容	劉浩欣	藍莉婷	張秀媽	陳亭螢
張銘純	楊恩佐	王詩蓉	張凱媛	高傳勝	張建華
楊郁儀	汪冰瑩	楊文松	林宜潔	陳佳麟	鄭哲群
林昭綺	吳秋毅	李友蓮	張育華	廖珮璇	郭美宜
陳柏安	黃靖雅	呂宥芊	黃襄如	曾芝毓	楊雅婷
李軒博	郭丁福	董至中	謝孟娟	陳奕廷	呂庭吟

施孟汝	高培珊	郭士毅	馬靖喬	鄭孟舫	曾佩怡
林詩芸	張逸仙	劉子立	許家瑋	朱怡柔	黃汝吟
楊雅淋	劉貴菱	戴廷宇	邱朱韻	陳思柔	蘇琮傑
吳怜緻	呂美霖	黃麗華	陳漫瑄	林裕祥	吳俊霖
陳宣容	吳彥融	黃玉玲	孫懋茜	鄒佳宏	陳嘉珮
白玉婷	張家倫	曾鈺勝	許羽婷	鄭詩璇	鄒濬孺
吳怡靜	古庭嘉	蔡家甄	袁晨馨	杜曼筠	黃欣卉
林吟屏	康文碩	郭穎琪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60名

正額錄取 112名

張郁婕	陳崢元	呂順明	楊絜茵	高怡涓	劉栩名
黃宇松	郭敏荼	余筠秋	宋郡瑜	蔡鳳吟	邱睦婷
周威昌	陳思帆	邱介瑤	劉雅琪	蘇怡菱	邱文衡
郭怡貞	唐書婷	洪志峰	沈姝麗	陳字員	吳苡榛
李蘊庭	范惠婷	陳勁獅	盧芸淇	吳珮瑜	鍾瑄
鄭伊君	吳宗燕	陳明慧	張雯珊	王斯音	陳靜雯
施欣慧	張耀文	賴宛瑜	蔣絲祺	林冠亨	羅羽婷
董大鈞	歐真銘	江家綺	鄭于珍	林妤璟	陸培國
陳淑貞	葉家楹	李鍾旻	張珮華	陳南欣	薛鈺騰
李人郡	鄧俊彥	范榕玲	王韻婷	吳笏瑤	涂天牧
林冠妘	薛家凱	林紹農	蔡秀昭	許雅惠	楊育昇
吳銘恭	江秀珠	張玉珠	楊曜駿	陳弈名	胡家瑜
方悅潔	陳宣彰	王柔涵	谷雲淑	黃琳軒	顏毓佑
沈詩涵	鄭傑文	蔡佩倫	陳凱萍	李英崑	朱冠蓁
李智鉞	劉冠宏	陳建璋	翁郁婷	江巧馨	羅仁羚
徐佩妤	鄭淑文	張育慈	陳凱雯	黃怡華	劉浩偉
陳筱晴	王淑頻	洪偉鈞	蘇志遠	謝璨安	林俐伶

徐慶和	郭怡君	黃薇如	簡育縈	吳宛昱	陳芄蓉
蕭宏南	周志達	曲皓璋	林涵妮		
增額錄取	48名				
林方晴	鍾佳臻	游昌烜	曾明倩	陳虹夫	葉美麟
顏五秀	王欣怡	唐福元	張惠娟	譚士文	楊惇富
林妍瑜	鍾冠宇	溫智仁	施錦靜	李智傑	李桂鳳
翁瑜芳	謝寬儒	陳雅仲	吳婷婷	白梓妍	陳亮勛
林玉仙	李佳蓉	胡嘉弘	陳雅婷	謝宜芳	林淑芳
劉惠婷	張依蘋	劉冠廷	鄒依靜	曾德銘	林秉正
謝明村	陳美伶	余岱錡	倪育琪	洪明鳳	王 銓
吳季倩	沈怡奴	魏寶彩	楊時易	林雅婷	張恭銓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4名

賴俊璋	陳以庭	彭婉婷	廖俞惠
-----	-----	-----	-----

增額錄取 3名

巫孟純	潘怡伶	洪源雋
-----	-----	-----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34名

正額錄取 68名

徐皓茹	黃禹康	陳怡君	童聖桓	黃澣穎	蔡佳怡
陳龍政	江綺玲	趙樹堂	周維勇	許淨涵	洪詞薇
賴欣柔	吳怡瑩	黃薇家	陳慧中	倪偉倫	廖俞涵
楊裕榮	鍾富萍	曾惠鈴	楊惠晴	郭舒瑜	黃致捷
劉佳玲	吳鈴蓓	陳乃慈	楊惠婷	張芝華	洪雨暄
呂嘉玲	呂志紋	陳佳奴	吳美珍	吳思穎	黃沛緹
林暉苓	戴瑋葶	溫柔茵	伍育麟	林可欣	林楷峰
楊明芬	蕭佳心	陳 瑟	李凌宜	吳婕妤	魏孝真
林顥瑾	周揚珊	蘇厚有	張雅茹	吳惠玲	楊雅琳

莊敏榆	張楷玲	沈佩君	涂欣瑜	陳韋伶	莊紓綾
黃綉雯	鄭宇廷	蕭靜怡	程柏毓	李雅卉	呂孟鴻
吳上平	李映彳				
增額錄取	66名				
吳雨樸	劉上璋	陳惠婷	劉佩均	廖敏軒	廖芸苡
廖婉吟	曾惠亭	林惠君	魏群瑄	趙國好	林敏惠
朱盈美	林青筠	邵煥文	王詣允	陳柏臻	陳家禎
陳美麗	林育瑄	郭育伶	傅譯嫻	劉佳萍	蔡枚錚
徐雪茹	藍怡玲	葉韋伶	王逸文	張政傑	林佳欣
鄭佩珊	龔姿卉	蘇瑋婷	謝昕倬	朱慧容	莊伯誼
徐孟詩	周書帆	謝旻璇	陳亭妃	楊晏儒	鍾岳峻
黃郁棻	劉玉章	陳思婷	黃雅琪	何亞潔	黃培淳
賴麗娟	張麗萍	王玟珺	陳汶瑄	傅韋翔	陳宛君
簡佳立	郭武勳	李亭穎	楊汐鎔	張峻睿	陳芸萱
黃春慈	姚憶主	宋美慧	李季鴻	林尹茜	江世芳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23名

正額錄取	111名				
林尹劭	涂守禧	劉雅雯	羅子筑	蕭心怡	黃馨儀
王榕鎂	吳沅芊	廖儀娟	郭秀雅	張淑紀	王楚鈞
邱亮淳	黃郁心	黃筱婷	林依潔	連怡庭	陳冠婷
吳文傑	黃文貞	張華庭	巫旻諭	陳學慷	張碧云
謝宛陵	林玉霞	林筱珊	蘇綉琳	王雪玲	葉政翰
呂冠宏	林佩柔	王敏青	王文吟	梁如馨	呂理國
郭瀝婷	林佩姿	林冠伯	陳偉真	蘇郁涵	黃馨瑩
包洵瑜	許瓊文	陳秋霞	鄭承洋	林宛儀	林佳蓉
黃健明	吳昕霏	許筱旻	張真瑜	任祐潔	呂蕙珊
陳韋宏	陳慧玲	黃彰淇	張欣婷	李盈儀	呂佳勳

黃意茹	曾珮琪	馬家慶	劉致璋	盧蕙芳	翁嘉英
蕭宜芳	陳俐丞	林芬玉	方郁欣	賴祥鈺	莊御婷
葉憶婷	許碧純	吳軍鋒	鄭宜玫	洪琬婷	顏伯霖
柯孟君	張展嘉	鄭郁湘	陳姿穎	翁靖媛	陳美綺
陳璟泓	張庭瑜	楊郁芬	高嘉敏	侯雯馨	王聖婷
吳明勇	林維苑	陳文琪	林耀生	游欣倪	黃上芳
范綱純	高暉涵	洪惠君	李家瑜	陳美琴	莊茗瑜
金佑霖	黃雅蘭	鍾詠宸	葉青	朱韻蓁	唐瑩
魏廷育	詹于潔	黃琦婷			
增額錄取	112名				
毛杏萱	吳金憲	楊芷芸	張衣萍	賴芯郁	沈佳蓉
崔綺雲	潘昂廷	莊婕妤	涂穎諭	賴惠姍	謝國威
黃珮寧	袁婉琳	李清文	羅翊文	廖怡雯	林芳儀
朱宥靜	郭姿吟	郭立婷	劉佩茹	蔡欣珉	林韻婷
陳昶任	郭晉璋	黃星溶	洪觀	田宜加	洪小雯
倪芸卉	麥文馨	鄭君浩	陳旭銘	江盈慧	林思彤
尤惠瑩	王貞惠	王聖博	楊雅嵐	黃馨瑩	沈祁
周依珊	楊皓婷	王晶儀	黃鈞泓	黃詩穎	黃郁婷
黃紹萍	張珮瑜	林姿瑩	王敏雯	賴臆如	石佳玉
陳曉芳	曾景宜	王怡婷	林亭君	黃寶欣	陳玠廷
郭旻靜	翁維廷	陳舒婷	林宜珊	陳怡靜	王郁華
楊千慧	卓怡均	梁婉媚	張麗貞	許雯晴	黃士尹
朱逸華	留靖雯	林怡佳	林瑜娟	廖逸芬	余辰勻
葉詠滋	黃雅苓	翁林彥	李瀚辰	陳儀芳	曾妃玄
王薇凱	李瑋婷	李佩容	葉思逸	黃壬榆	林宜群
蔡欣潔	葉俊宜	吳偉明	黃欣毓	鍾玉玲	蔡幸均
張淑君	劉妍妙	鄭元珏	詹琬婷	劉彥伶	林富國

陳靜儀 林逸苹 陳玉珍 鍾孟凌 陳奕伶 王秀嘉
 黃詩涵 蔡湘苹 丁綉雯 蔡雅芳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2名

陳孟樵 林芝瑜 黃靖惠 張明哲 文柏涵 梁建文
 吳玫袖 呂宛亭 陳奕霖 張君瑋 陳姿君 黃溥鈞
 賴倩儀 郭育伶 莊 尚 董芷妘 黃廷維 吳育慧
 廖善慈 劉彥欣 郭倩彤 鍾玉雯 康宜芳 邱美璇
 梁淑惠 陳玉凱 廖宏裕 陳夢華 王淑薇 李婉資
 陳俊智 朱珮芹

增額錄取 10名

丁文雁 周琬庭 曾友信 劉睿逸 陳鈺琇 吳雅玲
 張恭銘 張時議 張瓊文 劉佩青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27名

徐名妤 吳思璇 席 容 陳奇威 陳美雅 陳麗萍
 劉栩含 江淑媛 李崇銘 陳虹勻 羅子昀 張耀文
 莊育杰 林曉君 陳姿伶 王暉婷 黎可薰 吳家瑋
 周 嶧 陳彥伯 張智奎 李韻儀 曾泳甄 梁家榕
 陳怡儒 陳彥霖 吳思儀

增額錄取 27名

王依仁 林筱琳 陳君儀 余采盈 張渝鈞 魏俊安
 劉家榛 陳重志 陳宣信 許綉榆 李幸芳 翁秀梅
 林婉雅 謝涵如 簡婉茹 許競文 楊宜婷 孫澤弘
 陳繼雨 張慧玲 林子軒 陳祈安 蔡恆真 張一心
 陳韋霖 簡文哲 陳促佑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16名

林佩璇	周鼎倫	朱蕙安	郭怡汝	張儷馨	王麗心
林佳蓁	陳岳民	劉鈺涵	沈裕博	葉盈孜	林筠敏
田芷芸	楊美紅	林亞璇	李佳雲		

增額錄取 10名

李宗芳	劉憶萱	盧奕秀	許書維	葉芷秀	王詠慧
張玉秋	張允騰	陳宥町	黃詩媛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21名

蔡承瑾	金冠瑤	楊蕊伊	蘇柏純	陳昱安	郭姿君
郭柏成	黃瑩甄	葉怡伶	鄭如倩	徐偉玲	黃喬偉
林承臻	潘承冠	王芝翔	楊喬婷	林怡臻	李盈瑩
陳郁涵	陳昭璋	黃怡婷			

增額錄取 24名

蔡孟容	喬麗文	區宏光	洪靖雅	黃綉媛	陳嘉雯
郭淑雅	許詠勝	吳宛諭	趙于欣	林伯安	王丞洲
黃婉寧	吳淑琬	何明奮	林俊鵬	黃詣翔	賴彥君
許郡芳	黃麗純	王雅玲	張瑜珊	王郁媚	吳宜娟

十、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3名

洪彩鈞	楊維齡	黃宇萱			
-----	-----	-----	--	--	--

增額錄取 7名

陳怡竹	郭雅琳	張雅亭	郭婉伶	王清若	簡旭伶
黃敏筑					

十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16名

正額錄取 88名

劉宇芳	周哲綾	蔡惟程	陳守德	卓佩君	嚴馥妤
-----	-----	-----	-----	-----	-----

廖樂萍	朱思穎	林宇哲	曾聖瑋	陳巧旻	謝千侑
洪健文	彭之毅	鄭嘉儀	陳慶峯	毛舒宥	姚雲詩
蕭汶沅	林怡君	黃瓊瑩	柯佳伶	張筱瑜	黃鈺芬
陳彥汶	鄭雅文	賴姿璇	劉學泓	林彥妤	林家緯
何美吟	林玫廷	黃宇含	金平如	陳芷瑩	莊雅涵
王昀云	陳伊琪	周玥漩	陳雅暄	林育群	江禮名
吳憶平	張智晶	王婉甄	侯金鳳	游傑聖	程文馨
黃文怡	黃梓涵	李芝韻	李彥羲	陳珮瑜	徐嘉祺
巫佩珊	邱美翠	黃以倫	鄭侑蓁	沈千毓	張瑜倫
蔡曉庭	楊 晴	蔡侑璋	張君后	李佩芬	陳金真
翁翎珊	蘇彥禎	薛仔汝	李東翰	張瑞予	李玉雯
林雅絃	彭沛清	王洛生	謝家宜	林姵如	方麗媛
李明穎	呂怡徵	葉 螢	陳映伶	郭祐瑄	康嘉珮
陳麗如	周容曲	黃聿滢	林緯政		
增額錄取	128名				
林莉真	陳筱薇	王千瑞	李芳慧	黃万純	郭宜瑄
連思雯	陳穎希	葉宗浩	劉皓心	潘宜玲	陳瑩甄
朱珮蒂	洪秀玲	謝燕慧	李詩萍	黃筠婷	巫安順
劉芮安	謝佩栩	林信宏	張正一	李雅玲	許姿宜
林君潔	莊礎宇	莊雅晴	趙音茹	林敬昀	許孟婷
許怡婷	洪鈺埭	陳佳郁	吳南勳	沈怡秀	蔡禮鴻
黃瑋如	蔡正福	陳姿如	何欣倫	許韶芳	黃薇倫
林佳緯	洪佑姿	姜美如	蕭詩祝	黃世朋	陳姿樺
李婉瑄	簡嘉程	陳韋廷	黃麗蓉	黃蕙蓉	吳柏賢
秦楷燕	陳俊佑	林余真	徐曼薰	林君韓	阮詩恆
潘雲芝	蔡玉玲	林愛倫	呂宛靜	王庭萱	吳憶婷
宋美儀	張靜宜	江珮宜	李宜珊	吳承盈	樂嘉玉

吳靜婷	林璟宜	卓如音	蘇芳儀	張伊嫻	林昕燁
林佳樺	蔡幸真	沈國雄	李任雙	黃郁純	吳芷喬
林禎怡	王怡淑	王秀芳	謝瑩璇	張巧穎	王姮評
謝婷璇	黃莉婷	何昕芸	張維生	賈鈞婷	呂欣怡
劉明謹	呂彥甫	林欣怡	吳明和	朱正凱	何佩珊
易芳儀	蘇淑芬	廖怡雅	高麗玲	袁碧霽	陳彥伶
林惠婷	江學儀	李秋芬	江婉茹	吳欣怡	黃虹慈
葉曉芳	劉雅榛	葉映彤	林秀儀	陳怡娟	陳俐欣
賴世喬	羅正達	呂懿真	黃國棟	王珪聿	林冠馨
魏宜君	張曼芬				

十二、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17名

施禹岑	謝才雄	鄭素菁	謝勝任	許家綺	詹凱傑
董家興	鄭長益	林秉融	卓志翰	徐 涵	黃楷婷
鄭甯元	張文誠	王薰漪	李禹彥	宋采玲	

增額錄取 16名

王思勻	楊筑婷	高清標	楊鎰鴻	蔡純妙	朱怡臻
沈建宏	楊才逸	邵顯涵	游豐華	梁曉珍	黃莉雯
謝光彥	謝家晟	郭曉玲	劉玟君		

十三、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6名

黃耀民	廖雅玫	許雅琳	高敏淳	陳亮宇	蔡玉真
-----	-----	-----	-----	-----	-----

增額錄取 12名

楊玄榆	簡正羽	游佳琳	黃宇葶	蕭曜嬋	吳欣潔
施長志	覃志揚	方悟原	洪子雲	薛惠娟	施冠宇

十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68名

正額錄取 119名

陳建銘	高銘正	王正堯	邱郁翎	曾貽煙	林詩蓉
葉姿吟	蕭瑞玲	李金憲	黃婉茹	陳映潔	尹甄蔚
陳琬慈	林斐嬋	廖依涵	蘇姮之	莊雅竹	鄭姿雯
解月恩	張宗諭	黃馨禾	張家豪	翁淑柔	洪靖媛
李璧華	黃鈺涵	蕭以欣	蔡曉薇	蕭繼宗	吳逸軒
林雅萍	林雲如	田雅文	許齡予	洪滋憶	陳英如
鄧佳文	連鳳螢	梁雅玲	李依儒	劉宥言	鄭佳郁
黃妍菱	張雄正	詹亦淮	黃彥寧	楊凱婷	吳宛真
黃思淳	李定一	蔣周鼎	謝安宇	宋沛芸	闕韻容
吳昌潤	洪鈺雯	楊巧如	黃美雅	楊雅鈴	簡孟如
莊惠茨	邱苑菱	李奇鴻	程慧雅	蘇東漢	江麗琴
李儀婷	邱瓊慧	林筠雅	張瑞珍	羅珮舒	林怡奴
傅靖芳	林雨柔	張家豪	林美文	廖心儀	嚴宗偉
劉香宜	蕭雯嬪	張美齡	陳逸修	林郁珊	劉紫綺
王淦酉	歐奕伶	高加玲	林岡樺	李宛如	陳麗安
張明羽	廖怡鈞	葉姿伶	蔡佳哲	涂懷英	陳繪竹
黃趙昌駿	郭明銀	何兩宥	陳彥宇	彭嘉衛	吳秀娥
陳瑋敏	何慧格	李泊峻	梁郁珮	羅淑君	陳俊志
陳冠燕	許芝瑄	王午翔	張嘉惠	林怡安	簡奴菁
林宛靜	盧佩玉	何秩君	張佳純	張淑慧	
增額錄取	149名				
陳柔靜	蔡孟志	李宛庭	林怡欣	程曉寧	林晏如
郭恒吟	蔡斯羽	黃志偉	陳羿安	陳郁蓉	鄭曜如
林雅誼	王淑如	黃詠翎	戴紹瑾	廖志龍	張瓊瑜
郭宜妮	鄭大洲	曾靖雅	廖祥宇	陳姿樺	蘇韋誠
周美蓉	黃瓊芳	葉姿瑩	張文嫻	劉皇廷	陳韋君
蔡家雄	侯思羽	胡雅婷	羅仕榮	李欣潔	黃詩樺

潘惠雲	謝佳璇	林玟如	林淑雅	賴文英	姚得恩
宋秀玲	陳秋夙	劉惠琪	王雅娟	王懷慈	江綺蘭
呂佑純	朱怡蓁	林景文	詹雅婷	李旻真	盛婕妤
陳奕婷	賴品旗	陳怡如	施玉娟	王詩瑀	謝一正
邱郁晴	邱顯婷	董芳瑜	蘇美玲	洪韻涵	紀憲政
林奕妙	翁依君	莊凱婷	黃冠儒	呂玟宜	陳奕吟
李 蓉	羅惠溶	俞依蘭	吳佩如	翁郁嵐	林芳秋
黃惠蘭	陳昀莉	陳珮琪	喻 謙	朱若瑜	郭雅芬
楊世奕	邱翊寧	彭琬茜	陳秋月	呂妍旻	戴士凱
黃依婷	莊佩珊	楊晏婷	賴珮珊	林思妤	郭柏賢
郭子華	陳昱安	林佩瑜	謝依芳	李汶珊	陳政芳
柯雅惠	陳靜頤	周育如	陳俐臻	王季妍	簡瑋嶸
潘怡蓁	張祐菁	顏若亞	林月秋	陳彥志	范貝琳
陳美君	洪麗萍	顏肇寧	江依恂	黃依琳	林敏玲
許惠晴	張曉佳	邱書萍	張琚珮	葉汶怡	廖秀娟
文熙菱	黃姿華	陳姿蓉	陳怡璇	鄭佩楹	陶家榛
林昱廷	黃惠裕	蔡東佑	黃瓊慧	呂珮琦	徐千惠
李偲溶	吳冠慧	葉素玲	周佩萱	黃玉萍	古欣巧
陳雅婷	廖繼文	張瑋芬	曹雅暄	傅穗雯	

十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25名

張學禮	馬珊瑩	許凱翔	高育幸	陳逸光	王志群
林建丞	高靜惠	李芳萱	蔡青育	沈亭君	王從光
邱于庭	吳佩蓉	辛靜如	藍語綺	梁珮玟	林曉嬋
吳采薺	林峰民	許光鎮	陳雅玟	曾亞軒	江宇柔
陳雅旻					

增額錄取 31名

吳秋鳳	吳建興	李惠雯	李清華	吳毓文	許淑芬
蔡孟蓉	翁意婷	韓佳容	吳麗雅	黃麗君	何芷儀
梁靜怡	巫柏禹	江志賢	陳珮頤	郭峻宇	王心妙
劉姵伶	陳冠廷	張智雄	李維屏	孫雅棋	魏以婷
邱湘婷	黃智敏	陳英哲	江彥志	王寧膺	李秉勳
曾安鵬					

十六、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湛有勝	許雅婷	馮建翔	王麒銘	陳新智	林亞諭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鄭浩宗	林浚峰	李國濱			
-----	-----	-----	--	--	--

十七、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祐群	李彥賢	郭沛菡	陳曉瑩	林祐村	廖志元
-----	-----	-----	-----	-----	-----

徐仙陽

增額錄取 6名

李念臻	吳愛黎	林政緯	莊進興	張宜純	陳逸文
-----	-----	-----	-----	-----	-----

十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63名

正額錄取 33名

馮天怡	陳卓士	李幸諭	郭俊麟	蔡雅安	甘家宓
-----	-----	-----	-----	-----	-----

簡詩蓉	虞淑婷	黃俊卿	劉芳玟	陳邦誠	林千婷
-----	-----	-----	-----	-----	-----

蔡咏霖	陳姚屹	吳金蓉	宋兆喻	謝方琪	游明樺
-----	-----	-----	-----	-----	-----

林鳳儀	嚴美玲	劉宜婷	黃尹韻	潘思錚	張雅婷
-----	-----	-----	-----	-----	-----

許娟芳	王紘驛	陳孟函	何承穎	李宜璉	林俊仰
-----	-----	-----	-----	-----	-----

陳建今	林鈺馨	張志煌			
-----	-----	-----	--	--	--

增額錄取 30名

林于婷	彭瓊弘	郭乃文	王韋婷	莊宛穎	張云嫻
-----	-----	-----	-----	-----	-----

陳怡潔	李明倩	劉育菁	王思惠	錢昭誼	郭郁伶
林家琪	陳珮文	戴婷豫	簡郁珍	周穎	陳佳玟
林香吟	黃向吟	吳佳霖	黃齡誼	簡吟桓	許育菁
張凱婷	洪瑞佑	周靖	薛伊婷	陳淑卿	李利涓

十九、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0名

李昂諭	劉光育	謝在鈞	謝碧櫻	曲可喬	劉展嘉
張雯華	高佳玲	謝泊諺	張頤賓		

增額錄取 12名

黃佳淳	曾瀚毅	陳靜玉	張琮祐	周怡伶	郭子彥
許峻銘	張元	羅青穎	巫德政	林容安	張業直

二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36名

許錦洲	吳承鴻	高銘徽	江佳育	韓家華	洪雋典
林孟媚	蔡岱青	楊哲豪	周玫惠	劉馥璋	蘇珊慧
劉倩茹	謝欣皓	廖月翠	黃淑卿	劉旺東	賴佳吟
呂姿慧	許家慧	趙龍華	李元紅	沈秋銘	林筱涵
游竣程	鄭斐今	黃郁娟	朱怡瑄	莊舒婷	蕭嘉銘
戴誥芬	徐科登	林惠雯	張敏華	許博惠	許尚哲

增額錄取 24名

林婷媛	莊智凱	劉佩真	楊經綸	陳明賢	黃毓瑩
宋開睿	邱以欣	黃惠淳	陳滢羽	沈怡帆	鄧佳雯
謝昌益	吳宗栢	莊環求	黃茂傑	楊政道	吳宛潞
廖千儀	高裕政	吳俊逸	馬琮瑛	陳振堂	謝昆霖

二十一、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琇雅

增額錄取 2名

劉怡均 陳築萱

二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7名

胡心慈 林韋伶 范蔚敏 洪怡雯 林芷鈺 顏詩樺

何雅婷

增額錄取 12名

李欣應 余品欣 王彥翔 林育云 黃湘珺 邱珮倫

廖伊涵 陳雅苓 楊雅喬 蘇筱喻 阮韻蘭 李雯雯

二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18名

施友淳 陳皎萍 沈琳 郭博姍 鍾惠珍 謝旻霓

李崇道 陳惠婷 何佳蕙 彭暉婷 洪敏晴 黃鈺涵

賴臻琪 陳思卉 蘇昭蓉 韓立強 廖智偉 張肇蓉

增額錄取 17名

陳尉傑 吳欣庭 嚴昌榮 劉弘恩 郭昆哲 蔡亞庭

林春琪 黃韻如 蔡名彥 林嘉鳳 黃郁玫 張筱蕙

顏伶容 黃如奴 黃羚雅 陳宛欣 蕭賢湘

二十四、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5名

蔡雅淳 劉佳綺 鄭聿伶 洪碩君 楊惠美

增額錄取 12名

劉慧芬 林均逸 鄒逸盈 易婉容 謝曉怡 張維政

宋惠雯 林文琦 董靜華 劉詩蓉 陳秀蓁 張愉帆

二十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82名

正額錄取 42名

簡建明 許鈴瑩 黃郁文 王威翔 羅俊銘 雷興國

曾瀚陞	楊詩瑩	簡志茹	蔡鎮蓬	陳芋頤	沈銘芬
劉智新	王皓正	蕭妘竹	徐子婕	黃志軒	蔡升豪
李光裕	郭詠傑	何孟芙	吳政蔚	杜雲龍	孫嘉惠
徐若矜	陳雅婷	呂肇峯	林維新	路蕙宇	劉依茹
蔡孟恭	林威丞	王浦昱	畢家銘	鍾貽全	沈美慧
陳博揚	黃自立	黃國源	王志誠	李嫻睫	蔡旻哲
增額錄取	40名				
林叡鐸	游世龍	陳貞好	侯玫妃	邱維祥	林俊鈞
余南勇	郭彥伶	范怡玲	江明俊	鐘燕羽	鄭瑞隆
羅頤孺	林巧娟	黃雅矜	周贊元	廖崇耀	林子涵
謝媯雲	陳正龍	呂勇志	李紀樺	連吟芳	陳杭燕
徐智鏢	陳宏盈	陳思琪	葉淑華	周湧晉	龔詩茜
呂華洋	許元璋	王福聖	徐清海	蔡志明	劉家銘
余冠勳	洪至浩	吳享蓉	黎燕婷		

二十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佳旻

增額錄取 2名

蘇玉寧 周彥瑜

二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16名

鍾萍	何映	陳文能	黃貞穎	陳建穎	簡鈺倫
陳相儒	許北辰	朱晨蓉	林妍伶	陳景明	蔡秉宗
楊靜惠	李翠鳳	吳思宏	莊秉儒		

增額錄取 16名

黃雲萍	洪笙容	蔡璿如	任心怡	邱志浩	黃子芸
蔡貞幼	梁佑慎	湛玉鳳	張哲維	陳敬平	戴廷軒

李秋慧 郭瑞龍 葉智均 黃崧銘

二十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7名

林明彥	邵寶燁	彭炳勳	李雅筠	劉佳興	高榕翎
李宜臻	陳玟璇	劉俊毅	趙詩芸	林文政	林姿君
陳宜敏	蔡國書	柯季宏	蕭宇晴	陳千佩	

增額錄取 12名

李旻真	曾怡穎	陳忠偉	顏翊卉	杜易倉	宋芳儒
吳明謙	劉彥彬	孫百寬	謝忠穎	賴明清	吳如平

二十九、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明絹 許涵溥 陳綺鄉 廖宸玉

三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94名

正額錄取 136名

鄭 璋	沈旺樹	林曾瑞	劉文驤	林秉緯	廖侶翔
徐傳婷	王耀弘	李榮桓	劉宛陵	邱誌盈	鄭景文
吳永銘	陳明徽	盧志晃	莊賢達	李岳勳	王聖翔
黃伊伶	吳宜澤	陳柏旭	黃柏源	陳明志	卓岳弘
林瑞泰	涂潮盛	郭俊佑	沈文祺	許展綸	陳勇全
王凱立	陳建志	陳耀勝	陳柏全	陳宥廷	郭瑞穎
陳建任	鍾雅蓉	高富員	吳呈富	葉昱鋒	曹智堯
鄭至為	吳坤鴻	李浚瑋	李祥如	羅竣文	侯振泰
邱建智	郭泰銓	侯惇之	王晏維	張育綺	康文譯
侯嘉宇	鄭偉成	陳建銘	黃馨萱	曹皓翔	柯博升
鄭秉庭	吳明翰	秦滄漪	陳冠華	楊子興	王 翔
劉韋君	陳君諭	林淳涵	曾慶立	王慶安	陳俊安
謝念芝	何柏徵	蘇冠宇	呂嘉文	李元宏	莊 敬

金佑任	劉哲豪	陳信明	王志男	姚志儒	李文淵
張佑新	張穎慶	陳泰安	余珺瑋	王士庭	林官保
廖述嘉	黎光淳	翁政佑	王婕妤	黃英傑	張晨宇
邱建豪	王睿懋	馬嘉宏	汪宜靜	徐珮瑄	吳映瑤
陳昶宏	陳亭羽	羅晨睿	徐雅涵	葛鶴年	謝孟樸
蔡仁傑	謝珮樺	陳俊翰	呂盛清	鍾文曉	張嫻糧
陳昱廷	陳建德	鐘政凱	王熹民	王蓉莎	張瑛彬
羅仲義	江俐靜	王冠人	朱東川	魏光甫	呂瑩鐘
董承瑄	陳億霖	黃俊瑋	趙英俊	游世豪	王歆涵
周君蔚	姜明松	黃淑娟	莊元宇		
增額錄取	158名				
邱舶凱	李佩霞	黃吉良	李星慧	洪俊賢	陳彥丞
陳政昇	李佳育	楊逸錫	陳乙震	王名弘	洪智文
陳駿	何俊元	賴群欣	韓瑞峯	吳宗展	王孝倫
郭尚勳	林則名	洪家翔	林子閔	潘彥肇	黃國亭
郭俊男	蔡旻靜	蔡伊榕	許銘仁	簡誌德	羅欣宜
楊凱媚	黃德政	陳慶忠	林坤南	顏清輝	王穎晞
江東霖	謝政慶	陳彥叡	虞曉韻	沈承毅	黃宥健
許晉瑋	邱樑軍	陳志明	蔣傑仲	黃士誠	郭芳滿
胡勝汶	黃雅楨	張瑞麟	林華悌	宋朋舉	吳雋瑋
史惠華	林岳呈	陳毅安	鄭如雅	李晨右	吳孟昇
蔡承勳	郭子豪	張鈴玥	黃玲鈴	賴彥融	謝孟穎
馬宜均	莊家偉	羅貴杰	李柏賢	李士華	蔡秀卿
林秉學	連啓仁	楊書愷	方靖倫	陳俊元	孫翊程
張家瑜	蔡裕璨	張立法	楊浩一	柯政亞	江立偉
劉育承	侯守茂	吳庭鋒	鄭雅仁	劉亞欣	陳韋誠
徐哲夫	黃崇洲	吳采儒	盧建中	吳宗彥	徐明弘

劉得弘	鄭沛筠	高炳勳	林峻緯	李政隆	俞東緯
施欣怡	梁佑任	許閔勝	黃柏皓	王建智	鍾宜秀
蔡宗佑	郭振東	劉創喆	陳坤元	林喻文	林秉謙
鄭存迪	范晨緯	林榮政	林義雄	丁文婕	陳泰成
莊永鉉	吳政諭	葉逸漩	張詠翰	張哲銘	楊智雄
吳博智	洪羽珮	康柏文	金聖倫	張為淳	呂蕙心
楊玉章	賴柏昌	徐國榮	陳譽升	陳俊宏	朱杰宏
李泰興	溫亦瑄	黃贊仁	唐致穎	許志瑋	魏聖展
謝明都	林韋成	林瑋傑	曾威修	趙珩廷	藍子宗
邱祺兆	林元章	翁新賀	李健群	歐迪穎	吳紹彬
謝東霖	連俊凱				

三十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2名

吳佳蓉	張文泰	黃吉正	甘芳亘	黃郁媵	陳宜欣
趙傳睿	謝幸君	徐啓洋	程仕帆	張文馨	陳俊榮
林倍弘	賴立維	余杏儒	黃千祐	張良裕	武為瑤
吳俊銓	何國璠	林承甫	黃律迪		

增額錄取 14名

張芯瑜	薛運隆	古季平	張宇騰	王鼎元	洪志昌
邱祥宸	張智威	姚政松	王宗南	凌健庭	許良瑋
黃教哲	余富群				

三十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7名

正額錄取 13名

莊稚旒	盧嫻閔	翁智鴻	林明郁	邱筠捷	朱肇安
汪憶君	黃順欽	游裕翔	蔡承祐	王偉政	葉永全
周永雄					

增額錄取 14名

蔡秉諺	賴昱璋	侯遠德	鄭新南	黃威豪	許迪翔
馮浦捷	賴美君	廖美雯	王鐘賢	陳嘉伸	黃聖然
朱晉良	陳天岳				

三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27名

林政憲	盧韻如	吳心梅	王惠靜	王屏	鄭泓騏
林蓓雯	蔡嘉昇	張光中	陳信吉	黃慧勤	許育晟
周嘉源	張瓊如	楊芳銘	李育欣	蘇宇祉	詹佳樺
黃建順	何治霖	張閔傑	劉栓銘	曾于真	林瑄蓉
陳福琴	周秉慶	吳惠如			

增額錄取 12名

王健安	柯鑑庭	李冠儒	謝凱傑	謝旻志	查世耀
謝瑞婷	邱惠琳	曾金慧	陳瑞富	曾文暘	范文信

三十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15名

胡筱君	曾傅宜	周維倩	劉沛瑜	李維芹	李季持
丁子城	盧禹廷	謝小慧	林國昌	楊琇涵	蔣欣怡
萬俐君	江承佩	林珈羽			

增額錄取 24名

楊松樺	毛啟桓	陳翊羣	何佑華	林宣佑	李政樺
林成韻	盧霈芸	林書汝	黃惠婉	白宜珊	沈宜萱
何佳耘	詹雯州	曾國欣	吳日紅	何治瑩	黃茹偵
謝琬渝	葉吉雄	熊明怡	鄭佳滿	王文靜	鄭欣庭

三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可薇	吳宗遠	劉鍵玲	詹纘儒	莊翌君
-----	-----	-----	-----	-----

增額錄取 6名

林志尚 黃馳寓 翁慕涵 方蓁蓁 陳怡如 吳冠陞

三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35名

陳慶棋	林鈺鎮	游以成	黃朝宗	江家緯	林奎偉
林錦龍	彭兆偉	李建平	楊昇默	鄭弘	陳奕滄
林信嘉	劉濬誠	洪仁傑	馮昶欽	林明龍	陳尚弘
金永欽	蘇韋宗	劉俊峯	張寰生	傅俊華	林坤泉
蔡正昫	顧良煜	方文山	劉祐瑜	黃議賜	吳忠翰
楊易儒	梁晏誠	劉至剛	林志賢	黃順豐	

增額錄取 21名

林和煜	柯國川	張穎曦	楊尚書	陳冠文	賴添傳
鄭禮幸	黃玉豪	謝乃軻	蔡宗諭	李世軍	康智勝
王廣銘	江逸祥	許吉宏	林冠宏	溫進興	王俊凱
盧有朋	黃鈺榮	簡明德			

三十七、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逸凡

三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8名

正額錄取 30名

高崇閔	羅仁宏	徐瑋誠	陳威廷	李政霖	張聖翊
黃彥綸	史鎮維	陳偉彥	吳東昇	黃崑奇	曾冠詠
王慎思	藍文鎮	沈得煒	廖介宏	曾慶輝	林浩暉
洪聖翔	李和興	陳進福	陳鵬文	蔣宇鑫	闕偉庭
馮紹榕	鍾子期	陳建任	鄭茗元	葉名彪	孫偉哲

增額錄取 23名

李呂杰	簡碩成	吳學瑋	蔡宗勳	葉名揚	韓宙樺
林泓鑫	林晏生	張家誠	楊子毅	許志豪	彭成渝

薛益勤	張耿銘	林韋廷	許琳莉	楊豐仁	石坤峰
簡至恒	林志隆	陳仕委	邱俊慧	陳毓麟	

三十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19名

范士隆	吳孟芳	施政佑	李昀儒	謝惠銘	何鈺柏
徐若剛	游世駿	林佳慧	楊 駢	張富傑	劉育光
林翰柏	藍俊凱	羅至中	馮光源	潘厚榮	黃英嘉
夏偉晟					

增額錄取 11名

蔡秉洸	鄭至豪	林宜君	王瑞智	林注宏	馬育翔
饒旭明	向翊寧	杜宜蓁	郭上煌	葉峰銘	

四十、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1名

蔡佳昇	王慧婷	徐子桓	蕭皓中	賴有梁	潘建羽
廖英凱	黃國瑞	許馨予	翁經宇	儲志平	

增額錄取 1名

洪皓晃

四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2名

正額錄取 45名

林傳峯	戴弘傑	吳晉傑	林意珍	楊詔龍	林耿立
郭仲軒	簡裕峰	楊士賢	趙齊祥	林秉寬	林雪婷
麥世昕	吳佳昱	黃士哲	游凱鈞	高瑗婷	唐士傑
張智鈞	劉韋辰	鄭宇翔	盧宣良	冷怡慧	王昭仁
馬維章	劉柏鋒	陳一華	吳典松	張育誠	洪瑞鴻
廖于瑩	黃靖軫	曾華伶	黃耕津	李岳寅	王芳瑜
莊欣樵	張浩祥	謝秀琪	吳濟輝	王崇道	李坤憲
曹全偉	林子政	蔡承佑			

增額錄取 37名

張漢強	蘇振璋	江玄宏	林昌澤	許明貴	鄒鎮帆
林盈進	陳旻傳	周凱鈺	梁桂豪	吳凱詳	廖明忠
楊鈞宇	莊雅雯	鄭佳宜	周信行	許軒睿	王嘉聖
梁裕豐	陳政豪	柯榮泰	翁益文	陳雅雯	陳信益
陳仕豪	蔡明儒	廖珊妤	林洋慶	高郁倫	王華田
黃廣文	沈彥任	陳俊宇	林忠儀	朱敏清	鄭惠文

張瀨藝

四十二、物理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巧盈 許軒瑞

增額錄取 1名

楊世緯

四十三、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6名

劉玟均 朱可敬 陳嘉民 黃婉婷 韓忠岳 沈智民

增額錄取 8名

林哲緯 吳明哲 陳裕君 林宣甫 李佩芳 張群立
張喬璋 賴維祥

四十四、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羽珮 廖儀如 何秋潔 李承濤

增額錄取 2名

陳逸綸 林采蓉

四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22名

鄭如珉 陳明億 謝岳翰 武宜宜 方慧圓 李易璋

王堯民	劉沐青	吳政寬	陳佳隆	陳哉均	洪千喻
謝宗儒	林玉峰	陳鑑禕	朱翊婷	蔡宗志	林宇鎧
吳易洲	劉峻鳴	李俊彥	黃智正		
增額錄取	10名				
李玟萱	郭柏廷	呂政洋	陳筱涵	賴冠佑	葉耀駿
謝文婷	徐春華	張智翔	甘佳穎		

四十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75名

正額錄取	42名				
黃俊福	胡振華	劉彥聖	鍾明宏	翁茂竣	陳玥心
張芯瑋	杜偉任	侯佳芸	林欣萍	林郁璇	李明怡
陳聖霖	林芄名	陳育詩	陳建利	葉珮如	鍾孟蓉
張惟帆	何慧茹	陳志聿	王凱立	廖勝裕	李佳憲
林鈺翔	黃琬雯	毛國裕	邱雍晴	黃懷瑩	林俊賢
曾柏興	余明衛	陳勇嘉	林志堯	吳明陽	賴千華
劉軒寧	廖昱翔	黃華宇	鄭雅楓	沈譽倫	陳鵬介
增額錄取	33名				
黃俊誠	羅煥然	吳廖晟	吳奕光	傅利民	歐惠晴
胡修鉸	黃士軒	紀佐霖	林嘉宏	薛雅云	葉宗憲
黃智建	蕭兆翔	郭俊威	黃勝駿	楊筱涵	張鈞皓
劉錫謙	李詩晨	林品汗	吳啓綸	謝易茹	陳贊文
謝伯鴻	洪瑞霏	游思遠	張彩渝	陳韋志	何偉誌
鍾爵旭	陳美夙	徐崇恩			

四十七、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1名				
繆炯恩	黃于盈	傅譯鋒	鄧乃誠	張瑞正	夏子傑
陳郁婷	洪子隆	劉宇其	謝瑩薰	鄭文斌	
增額錄取	4名				

陳建文 紀雍華 林伯東 李洋

四十八、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3名

鄭名傑 施佩其 陳世杰

增額錄取 3名

張希帆 蔡采晴 許容娟

四十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22名

陳 瑩 黃芷玲 孔君偉 林育如 胡毓萍 江惠敏

周 芳 黃俊彥 張茜毓 吳雅婷 沈語璇 鍾政光

陶良榆 高秀華 李蕙萍 謝宛庭 張隆俊 楊怡倩

侯佩辰 林育賢 曾鈺婷 謝欣倫

增額錄取 24名

許勝捷 許雅涵 黃妤婕 吳眉萱 吳佩純 葉婉怡

陳妍寧 黃莉婷 謝佩璇 王俊欽 莊曜駿 張雅淳

王碧雪 呂文惠 張維纓 陳慈徽 詹承儒 鄭宇哲

鄭雅文 杜若綺 林依璇 陳人睿 李岳勳 錢漢聲

五十、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4名

劉百蟬 林芳安 林玉婷 蔡佩容

增額錄取 5名

羅舜仁 柯慧玲 葉純甫 李鈺隆 黃思嘉

五十一、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1名

朱惠真

增額錄取 2名

謝淑秋 周芷儀

五十二、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謝沛珊 謝亞振 蔡宜臻 石文嘉

五十三、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滄泓 段名聰

增額錄取 2名

黃郁翔 徐哲強

五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34名

林軒立 呂世傑 范雅淳 蔡宜安 劉馥萱 陳 侃

郭庭瑜 陳羿辰 陳宗佑 邱怡貞 陳依旻 鄭芳青

陳柏豪 朱盈蓁 陳迺雄 吳采芳 劉道明 張旭輝

葉騏華 陳韋如 郭承祥 黃靖婷 黃瑞淵 葉泰良

江書賢 李雨軒 吳秋芬 洪如嬪 楊素禎 王哲煒

蕭如瑾 李思源 溫源淼 詹蕙如

增額錄取 20名

郭室均 林阜民 洪銘宏 簡婉婷 唐肆淳 呂怡欣

張良棋 莊偉智 莊佳卉 莊恭旭 林晉毅 許振鵬

陳琬菁 柯育秀 彭子峻 蘇暉智 賴宜麟 劉祥兆

劉易聰 王昱喬

五十五、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4名

洪銀龍 曾秀玫 林莉芳 陳冠文

增額錄取 5名

陳玉青 周瑞雄 曾于紘 陳廷甄 吳芋菁

典試委員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11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59次會議)

林業 2名

蔡宗穎 郭宇文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11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59次會議)

機械工程 4名

顏晨育 楊振瑞 陳志銘 林志忠

工業工程 1名

陳長志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葛 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船長	台檢駕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01
林 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8)(一)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 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1
方 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1
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 員	(101)專普領字 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1
簡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2
蔡 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林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 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劉 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李 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陳 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 考試中醫師考試		(99)專特中醫 字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高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朱 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張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 員	(101)專普領字 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張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員	(101)專普導字 第*****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廖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2 補字 *****號	102/10/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3
鍾 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8)特地公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3
張 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91)特中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3
顏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4
陳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4
陳 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4
買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4
卓 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4
歐 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4
廖 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4
黃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7
柯 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98)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7
黃 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7
鄭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時 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 員	(97)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07
蘇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08
莊 瑜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 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08
楊 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08
陳 霜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 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08
施 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 員	(88)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09
邱 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09
賴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09
賴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09
陳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1
林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	營養師	(86)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11
劉 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 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1
凌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1
謝 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范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陳 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	建築師	(88)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張 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會計師考試		(99)專高會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鍾 珠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員考試	園藝職系園 藝科	(95)特地公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廖 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王 遠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 員考試	技術類甲組 電機	(72)特交電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王 遠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 試	技術類機務 科	(82)交電升資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4
徐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5
王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15
張 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5
陳 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5
廖 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15
廖 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 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5
沈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15
陳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6
斐安·伊斯拉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6
孫 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7
邱 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7
陳 彬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01)特地公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7
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89)專高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7
劉 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7
羅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18
洪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1
游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1
周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1
周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1
陳 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松 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1
黃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1
陳 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9)(二)專高社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1
陳 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99)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1
黃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方 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徐 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鍾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陳 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鄧 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郭 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96)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謝 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科	(85)全高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謝 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技師	(87)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號	102/10/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 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交通行政職 系交通行政 科	(98)公普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23
宋 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3
范 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3
吳 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 系監所管理 員科	(91)公特司法 四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23
吳 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3
胡 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3
莊 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23
黃 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4
陳 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員	(100)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4
吳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4
李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24
林 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24
胡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孫 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4
紀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4
黃 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5
蔡 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二)台檢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5
洪 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5
陳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5
黃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許 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科	(98)公特司法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陳 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林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李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游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游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王 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 頡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8)特土代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江 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田 瑤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8
劉 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9
楊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9
楊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9
蔡 靖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一)專普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9
張 邦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29
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30
蔡 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30
黃 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30
李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30
蔡 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99)特地公字第*****號	102 補字*****號	102/10/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 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 檢覈	土木工程技 師	(92)台檢技字 第*****號	102補字 *****號	102/10/31
林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31
林 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 *****號	102/10/31

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申請留職停薪，前經矯正署102年6月6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1074320號令，核予自同年月10日至103年6月9日止，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嗣復審人不服矯正署上開102年6月6日令，請求該署撤銷留職停薪改列為公傷假，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矯正署102年7月16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1091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查復審人業於102年7月25日死亡，此有復審人死亡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復審人死亡後即未具權利能力，又得申請留職停薪係公務人員專屬之權利，非可由繼承人或其他人承受，自無續行復審程序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2年7月8日花警人字第102003351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花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花縣警局審認其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102年7月8日花警人字第1020033516號令，將其調任該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23日經由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花縣警局同年7月29日花警人字第10200363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

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花縣刑大偵查佐，因102年6月1日凌晨攜越南女子○○○，涉足花縣警局列管之不妥當場所○○○KTV；復與於列管不妥當場所○○○小吃店任職之經理○○○接觸交往，於102年7月5日衍生與他人鬥毆，分別經鳳林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前揭情事，有花縣警局督察室102年7月6日簽及綜簽、102年7月7日花縣警局人事甄審委員會102年第7次會議紀錄、花縣警局花蓮分局不妥當場所名冊（含新增、異動）、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鳳林分局102年7月15日鳳警人字第1020008872號及第102000887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花縣警局對復審人實施專案考核後，審認其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建請調整職務及服務單位。次查復審人自96年8月30日擔任第十序列偵查佐起至102年7月8日止，服務業滿三年，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經核算復審人併計警（隊）

員、偵查員（二）積分後，其遷調資績計分為142.15分、陞職積分為130.52分，於花縣警局第十一序列人員中，排名第10名，此有復審人花縣警局警察人員專案考核表、花蓮分局第十一序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及第十序列職務人員陞職資績計分名次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惟查處分時花縣警局各序列職務缺額管制分析表，第十序列並無行政警察職務，該局乃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以102年7月8日花警人字第1020033516號令，將復審人由花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鳳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十一序列）。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花縣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致其降級減俸一節。茲以本件調任前後職務最高等階均為警正四階，並無改變其經審定之俸級。且查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二）記載，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警員，因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職務，自無從支領上開加6成之警勤加給，而應按其所任職務覈實支領警勤加給。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花縣警局102年7月8日花警人字第1020033516號令，將復審人由花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鳳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6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48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年3月1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港埠工程處）技術士資位土木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內容，發現復審人於88年11月12日即取得加拿大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6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482號令，予以免職，及撤銷其自88年11月12日至100年2月29日任職港埠工程處技術士資位土木士、技術士資位操作士、技術佐資位領班、技術員資位繪圖員及自

101年3月1日起，任職高雄港務分公司技術員資位資深技術員之任用，並溯及自88年11月1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15日經由臺灣港務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年8月1日港總人字第10200561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現行任用法第28條第1項雖有文字修正，惟公務人員任用後，兼具外國國籍者，應予免職或撤銷任用之意旨，並無不同。
- 二、卷查復審人自84年12月28日起，歷任港埠工程處土木工、操作工、領班、繪圖員，並自101年3月1日起任高雄港務分公司資深技術員，至102年6月18日免職之日止。次查復審人係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其妻涉嫌雙重國籍詐欺，及指示證人○○○製作筆錄時，知悉復審人亦涉及雙重國籍詐欺。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以詐欺取財罪嫌起訴，並經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無罪。惟其理由記載略以，因復審人於高雄市調處調查、偵查及該院審理時，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乃透過該局國際事務處，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其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經該國騎警隊駐亞洲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西元1999年11月12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此有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臺灣港務公司依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之內容，認定復審人自88年11月12日起兼具加拿大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

年6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482號令，予以免職，並撤銷其為港埠工程處土木工、操作工、領班、繪圖員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資深技術員之任用，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不得逕予撤銷任用，且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已取得加拿大國籍等節。按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尚未經判決確定，惟據該刑事判決書載明略以，調查人員於復審人之戶籍地址處，搜索發現有填寫復審人詳細個人資料，並經加拿大駐紐約總領事館移民局81年11月間蓋章受理之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請書，該申請書內容詳細記載復審人之個人資料，苟非復審人親自填寫或授權他人填寫，不知情之第三人自無從知悉復審人之詳細個資，並進而填載申請書後正式提出申請；證人○○○證述，復審人之妻為符合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權核准起6年內累積居住加拿大3年，每年須住滿6個月，方可申請參加該國公民入籍考試之規定，以中華民國護照從美國入境，經陸路方式往返美國及加拿大，因美、加2國陸路往返無須簽證，且不會留下出入境紀錄，使加拿大政府無從知悉其曾離開該國，以此漏洞取得加拿大公民考試資格；復審人亦循此模式，取得加拿大公民考試資格。又復審人自81年起即有頻繁出境之情形，且始終拒絕出具查詢其是否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之同意書。復以法務部調查局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復審人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該國騎警隊亦回復表示，復審人已於西元1999年11月12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上開判決書載述甚詳，應可憑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港務公司102年6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482號令，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並撤銷其自88年11月12日至101年2月29日任職港埠工程處土木工、操作工、領班、繪圖員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資深技術員之任用，並溯及自88年11月12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2年7月5日府人考字第10262067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科員，雲林縣政府102年7月5日府人考字第1026206774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

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即102年6月1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2年7月29日復審書,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雲林縣政府同年8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26208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科員,與其妻○○○利用其弟○○○,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承辦雲林縣大埤鄉垃圾掩埋場案,對該案被告即大埤鄉鄉長○○○藉勢勒索,前後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00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勒索財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4月3日99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144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與○○○於該案非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共同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藉勢勒索財物,各處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100萬元。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6月13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據此,復審人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雲林縣政府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2年7月5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6月13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雲林縣政府未予其陳述意見而逕為免職處分,於法有違,且原處分機關有誤認事實之裁量瑕疵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即應予免職。

茲因該免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雲林縣政府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亦難謂該府有誤認事實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102年7月5日府人考字第1026206774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6月13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2年6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29187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高市三民國中）幹事，於102年5月30日辭職生效。高雄市政府102年6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2918700號令，審認復審人在職期間自101年7月17日起無故未到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經家屬報警協尋，於同年10月5日尋獲後，仍持續未到勤及未辦理請假手續，至102年3月21日止曠職繼續已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11日經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月30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404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權責劃分、（三）規定：「……免

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核辦。」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或於1年內曠職累積達10日者，即應由高雄市政府核予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即屬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自101年7月17日起，未到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高市三民國中依其人事資料登載之電話號碼及地址派員聯繫訪查，發現復審人之電話號碼為空號，且搬離通訊地址之住處已逾1年，亦未返回戶籍地址之住處居住。高市三民國中乃於101年7月19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第一分局十全派出所洽請協尋，經該所表示因該校人員非復審人之家屬，無法受理報案，惟已協助將復審人資料登錄於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之失蹤協尋網頁。該校復於101年9月初輾轉獲悉復審人之表哥○君已於同年7月24日向高市警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報案協尋。嗣高市三民國中於102年1月間向高市警局洽詢協尋結果，經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102年1月9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270030200號函檢附尋獲復審人之相關資料，始得知該大隊已於101年10月5日在高雄市街道執行巡邏勤務時尋獲復審人；此有高市三民國中幹事○○○曠職期間聯繫記（紀）錄及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102年1月9日函檢送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四、次查復審人自101年7月17日起即未與高市三民國中聯繫說明未到勤原因，高市三民國中於102年3月21日經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人事室協助，交付復審人曠職通知書及該校同年月28日考績委員會開

會通知，復審人未依曠職通知書所載，於收受該通知書3日內說明曠職原因，亦未出席該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決議，擬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獎懲建議案，陳報高市教育局。高市教育局於102年5月3日召開該局101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因對高市三民國中環境適應不良，且未獲友善對待，故而採取逃避方式，自101年7月間起未到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案經該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報請高雄市政府核辦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前揭情事，有高市三民國中教職員工曠職通知書、102年3月28日該校101年第9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2年5月3日高市教育局101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101年7月17日起至102年3月21日收受曠職通知書止，未到勤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曠職事實明確。高雄市政府審認其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自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高市三民國中刻意未以電子郵件方式與其聯繫，該校校長及部分主管對其不友善云云。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公務人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因故不能上班，自應主動向服務機關說明原因及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高市三民國中自復審人101年7月17日未到校上班日起，即派員依其人事資料登載之地址訪查及報警協尋，尤勝於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是該校於復審人未主動向學校聯繫之情形下，既已採取更有效之聯繫方式，縱未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亦難認有不當之處。況依本件復審答辯書理由四、(一)、2載明，復審人係於102年6月份始提供其電子郵件信箱予高市三民國中。至復審人如認該校○○○校長及主管有不當之管理措施，致影響其權益，自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不得以此作為曠職之理由。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 六、復審人另訴稱，其於102年5月30日辭職生效，已對其行為負責，高雄市政府不應再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一節。按銓敘部95年6月9日部法

二字第0952643846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並以函之方式送本部登記。……」據此，辭職人員在職期間如有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要件之事由，仍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由其考績核定機關發布獎懲令，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七、綜上，高雄市政府102年6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29187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27日部特二字第102369353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以下簡稱八里療養院）約用社會工作師，八里療養院前以其具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資格，以102年1月30日八療人字第1025000201號令，擬任其為該院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職系社會服務員，並以102年3月14日八療人字第102500044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102年5月27日部特二字第1023693536號書函復略以，八里療養院社會服務員職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係同意得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並非同意得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該院擬進用復審人擔任該職務，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請惠予查明後，再行另案依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5日部特二字第10237466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

技轉任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第4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第8項規定：「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復按依同條例第4條第8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二、規定：「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又按銓敘部95年9月5日部管四字第0952671646號書函釋示意旨，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為免專技轉任人員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正常考試用人及導致各機關匿缺不報等情，爰規定擬進用專技轉任之職缺，以「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已提報用人需求」為前提，及對於各機關職缺擬依專技轉任條例進用專技人員之範圍及限制，已有明文。據此，各機關擬依專技轉任條例進用人員，須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始得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二、卷查復審人係八里療養院約用社會工作師。八里療養院2次函報人事總處略以，該院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服務員職缺，請准予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並更正上開職缺職系為「社會工作」，經人事總處101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10061350號函及102年3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20027850號函復以，該院需用考試錄取人員一

節，因該總處暫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同意由該院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及更正為社會工作職系。八里療養院嗣以102年3月14日八療人字第102500044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以復審人具87年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資格，擬任其為該院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服務員，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人事總處上開101年12月4日及102年3月20日2函，並非該總處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該院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服務員，復審人自無法以應該考試及格資格轉任。據此，銓敘部否准辦理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行政瑕疵不應影響其權益，若其承擔全部後果，嚴重違反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茲以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係以職務派代為前提，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始完成任用。八里療養院原發布復審人之人事命令，其所占該院社會服務員職缺，既未經人事總處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該院得依專技轉任條例進用，銓敘部自無從以該人事令派代而辦理銓敘審定。即復審人並未完成依專技轉任條例進用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尚無信賴基礎情形，亦與誠信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27日部特二字第1023693536號書函，否准辦理復審人轉任八里療養院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服務員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237279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四河川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經第四河川局102年5月3日水四人字第10207007430號函，檢附復審人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101年考績升等案，經該部同年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2372794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7月1日補正復審書致銓敘部，案經該部同年月18日部銓一字第10237469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第2項

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3條第5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另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應以該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因尚未服務期滿，自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亦不能作為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

- 二、本件復審人主張其年終考績98年考列甲等、100年考列乙等及101年考列甲等，其自102年1月1日起，應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卷查復審人前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96年地方特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考試及格，97年11月2日以該考試資格，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利工程職系工程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審定函並備註略以，96年地方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至100年11月1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98年5月2日合格實授，98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復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98年水土保持特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考試錄取，於99年2月8日辦理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卸職登記，99年4月8日以上開98年水土保持特考及格資格，任第四河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利工程職系工程員，經銓敘部採其9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年特考特用年資提敘俸級一級；100年7月19日陞任第四河川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之現職，均經該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有案。依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前應96年地方特考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應受轉調之限制；其自97年11月2日至99年2月8日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利工程職系工程員，任職未滿3年。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以其另具之98年水土保持特考及格資格，於99年2月8日分發任用為第四河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利工程職系工程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即不得依其原特考及格所經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於其所任現職辦理銓敘審定。據此，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固考列甲等，惟因該年係以96年地方特考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參加考績，與其100年及101年年終考績，係以98年水土保持特考及格之任用資格參加考績並不相同，2段年資自無法併計，並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102年1月1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即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2372794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102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對於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限制進入公職或轉任他機關，此無異打壓，制度之訂定有違公平合理性，建請重新檢討與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差異甚大之規定一節。按於法律未修正前，銓敘部僅能依法銓敘審定，已如前述。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準此，復審人前開建議，允宜以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考選部表達，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7月12日高港人一字第10231717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高級技術員資位高級工程師，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遞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3月27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刑事判決犯對於監督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罪，共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最高法院102年6月20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49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高雄港務分公司以其涉貪污案件經判決確定，爰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7月12日高港人一字第102317175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6月2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14日經由高雄港務分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同年8月27日高港人一字第10231718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所定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交通事業人員於任用後，如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即應予免職，且處分機關免職令之發布，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職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起改制為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埠工程處副工程師期間，因負責該局95年及96年二港口航道疏浚及養灘工程（以下簡稱疏浚養灘工程），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遞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5月17日97年度訴字第848號、第190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10月12日99年度上訴字第1128號、第114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1月12日101年度台上字第23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3月27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刑事判決犯對於監督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罪，共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嗣經最高法院102年6月20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49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亦即復審人之貪污行為於102年6月20日經有罪判決確定，此有卷附上開各級法院判決書影本可稽。據此，復審人因犯公務人員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褫奪公權宣告，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高雄港務分公司依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免職，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法官未採對其有利之證詞，未追繳不法所得，犯罪相關人員輕判緩刑等節，均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

三、復審人訴稱，其遭遇諸多冤判，雖經法院三審定讞，深感不服，仍循司法救濟途徑尋求平反，請求俟司法救濟有結果後，再辦理相關處分一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經有罪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公務人員不得再依通常救濟程序請求救濟而言，是復審人固得聲請再審請求救濟，惟仍無法變更上開判決確定之效力。復審人經任用為交通事業人員後，既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業如前述，高雄港務分公司即應依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免除其職務，並無裁量之權限。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7月12日高港人一字第102317175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6月20日有罪判決確定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2年5月8日新北板戶字第10235652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板橋戶政所）課員，前於辦理其職掌之結婚登記業務時，因認申請結婚登記之民眾○○○與○○○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誣告等罪，於101年9月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提出告發，經該署對該2人為不起訴處分；嗣該2人向該署對復審人提起誣告等告訴，復審

人以其涉訟係依法執行職務為由，於102年3月22日簽請給予因公涉訟輔助，經板橋戶政所102年5月8日新北板戶字第102356525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14日經由板橋戶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所102年5月24日新北板戶字第1023566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2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其職務。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時，即不應給予因公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係板橋戶政所課員，依板橋戶政所二課業務職掌表記載，其業務職掌為：「一、預約結婚登記對口及受理送件之彙整。二、法院函轉判決戶籍登記事項之查催辦理及榮民之家函轉死亡案件辦理函復。三、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專案。四、戶政業務考核對口。五、簡政便民五合一申請書彙整及上傳。六、研究發展法令研提案之彙整。

七、協助總機電話法令諮詢。八、每月櫃台人員差假日數統計彙整。九、臨時交辦事項。」本件復審人於100年9月3日輪值櫃檯人員受理人民戶籍登記申請案件時，因認持加拿大護照前往辦理結婚登記之申請人○○○，有隱瞞我國國籍及在我國設有戶籍等情事，遂查證其戶籍資料，並要求核對其母親姓名，當場遭其抗議，並要求復審人之主管出面處理；嗣經板橋戶政所督導人員指示改由其他輪值櫃檯人員辦理，為○○○以加拿大國籍身分與○○○辦妥結婚登記。復審人嗣後於101年9月間始向新北地檢署，告發○○○與○○○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涉嫌誣告罪，經該署對該2人為不起訴處分；嗣○○○與○○○向該署對復審人提起誣告等告訴，復審人以其涉訟係依法執行職務為由，於102年3月22日簽請給予因公涉訟輔助。前揭情事，有板橋戶政所100年9月份週六加值服務輪值表、新北市政府100年9月5日紙1000903128人民陳情案件（戶所回覆表）、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12月6日101年度偵字第31321號不起訴處分書、新北地檢署102年3月20日102年度他字第1043號刑事傳票、板橋戶政所第二課同年2月22日簽、板橋戶政所同年4月26日及同年5月6日因公涉訟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板橋戶政所指派辦理○○○與○○○結婚登記申請時，知悉該2人有犯罪嫌疑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向新北地檢署告發，客觀上足認與其職掌之職務有關，且亦無相關法令規定，向司法機關告發前，須經機關許可或授權。該2人經該署為不起訴處分後，向其提出誣告等告訴，其涉訟係因依法執行職務所致，應予因公涉訟輔助等節。卷查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固係因其負責辦理結婚登記職務時，與○○○發生爭執所致；惟該項工作既經板橋戶政所督導人員指示，改由其他輪值櫃檯人員辦理，即已非屬復審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復審人涉訟係肇因於其對○○○及○○○等2人告發犯罪，經檢察官對該2人為不起訴處分後，遭該2人反控誣告。茲以對申辦案件民眾提出告發，並非前揭板橋戶政所課員執行職掌業務所必要之行為；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之各級長官

亦未就○○○及○○○等2人之行為，要求復審人提告，以致其反遭提起誣告之訴，故其涉訟亦非基於執行長官所發命令所致。是復審人遭○○○及○○○等2人反控誣告，其涉訟尚難僅憑復審人主觀上認係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逕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為告發，即認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而應給予因公涉訟輔助；況復審人就○○○具有加拿大國籍之事實，應得確認，即○○○並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意圖；復審人即便事後發現○○○具有雙重國籍，亦應依戶籍法第22條所定，通知○○○辦理更正之登記，而非於○○○與○○○辦妥結婚登記完成1年後興訟，致遭該2人反控誣告，是復審人涉訟縱非因故意所致，亦難謂無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板橋戶政所據以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板橋戶政所102年5月8日新北板戶字第102356525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6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237422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

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澎湖縣榮服處）處長，其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2年6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23742235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5年，選擇年資5年6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5年6個月，核給月退休金11%。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載明，復審人係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規定，扣除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29年6個月，僅得再採計5年6個月，爰據以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為5年6個月在案。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2年8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8月19日部退五字第102375662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2年6月27日函係於同年7月3日經澎湖縣榮服處趙專員簽擬，經復審人於該簽批示：「本人年資任職十五年審定為年資5年6個月請予申請更正」，此有澎湖縣榮服處同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同年月4日起算30日，且其住居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8月2日（星期五）屆滿。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同年8月5日始送達銓敘部，此亦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顯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綜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6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237403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其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23740354號函，按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

(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所任職年資為23年6個月及18年15天，選擇年資為16年11個月及18年1個月，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6年11個月及18年1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6.9167%及36.1667%；同函說明二、(八)載明：「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34.8334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8月9日部退二字第102375293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3條第1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據此，公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84年6月30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係以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二、次按退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金，係以月俸額計算，而月俸額之內涵，並不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均以本（年功）俸計算之。查復審人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19日函，依其選擇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11個月及18年1個月，分別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9167%及36.1667%，其中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76.9167%，依其退休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新臺幣（以下同）5萬1,745元計算，並依該本俸（薪）5萬1,745元之15%為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乘以新制實施前核定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34.8334個基數，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復審人既已選擇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6年11個月，即應以其選擇年資計算。再依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基數，等同於其新制實施前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復審人訴稱，依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銓敘部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核定年資，計算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基數錯誤，並無法律規定二者年資須相等，而應以其實際服務年資計算補償金基數云云。按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年資，係以退休年資計算，非以服務年資計算。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

三、又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為23年8個月或23年9個月云云。

經查復審人自60年10月起至84年6月止之任職年資，自65年1月5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應64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乙等稅務人員考試錄取職前訓練，係屬留職停薪期間；因65年1月及同年5月具有任職事實，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65年2月至同年4月，則因非屬有給專任，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此有臺灣省政府主計處65年1月28日主人字第7564號令、65年5月13日主人字第13041號令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02年6月6日高市計人字第10230594400號函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應為23年6個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6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23740354號函，審定復審人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為34.8334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追繳加給事件，分別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8日苗警人字第1020020556A號及同日苗警人字第1020020556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並自93年1月30日起至99年7月18日止及自100年1月3日起支援該局督察室迄今；復審人○○○係苗縣警局保安警察隊小隊長，並自91年7月15日起支援該局督察室迄今。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3年1月至99年7月18日與100年1月3日至101年10月31日2段期間，復審人○○○於91年7月15日至100年9月30日期間，均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分別以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5號及第1010045717號函，追繳復審人等自簽收該書函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金），並以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D號及第1010052001A號函，分別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新臺幣（以下同）29萬1,465元（經苗縣警局102年2月18日苗警人字第1020007324號函更正追繳金額為27萬7,725元）及復審人○○○應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25萬4,358元，復審人等於102年2月19日繳回應返還之金額，且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嗣復審人等以同年4月10日報告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苗縣警局申請重開上開追繳加給處分之程序，撤銷應繳加給處分並請求發還已繳回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苗縣警局分別以102年5月8日苗警人字第1020020556A號及第

1020020556B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於102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同年7月17日苗警人字第1020031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已有明定。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
- 二、卷查復審人等於102年4月10日分別提出報告書略以，依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苗縣警局撤銷該局原追繳彼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稽其意旨，無非係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按該條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於原程序中所不知而未加以使用，且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時，始足當之。惟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係於102年作成，顯非苗縣警局101年對復審人等作成追繳主管職務加給處分時，已存在之事實或證據，即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重開已確定處分程序之事由。苗縣警局否准復審人等102年4月10日報告書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訴稱，彼等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適用云云，洵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三、綜上，苗縣警局102年5月8日苗警人字第1020020556A號及第1020020556B

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撤銷該局101年追繳彼等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如已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102年7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同年4月12日該局網頁公告陞遷案，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7月22日公保字第1021060488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如已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102年7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同年6月24日該局網頁公告副研究員陞遷案，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7月22日公保字第1021060490號及同年7月29日公保字第1021060515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3日部退二字第10237068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財政部關務署已故簡任稽核○○○之遺族。○故員於102年2月21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財政部關務署同年3月12日台關人字第1021005287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辦理病故撫卹。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3日部退二字第1023706849號函，審定病故撫卹在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

該部同年7月2日部退二字第102374366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具復審書，補正○○○及○○○等2人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同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故員於102年2月21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相符，審定以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故員因於發病之初參與「101年財政部第5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小組」而延誤治療，請求將○故員之死亡原因，變更為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云云。經查：
- (一) ○故員係101年12月10日上午至衛生署署立雙和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以下簡稱雙和醫院）急診，經醫院診斷為因泌尿道感染症狀（頻尿／解尿疼痛）、發燒；另於102年1月7日至2月21日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住院，於同年2月21日上午9時48分於臺大醫院因病亡故。臺大醫院102年2月21日死亡證字0243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敗血性休克」；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惡性脂肪肉瘤」。此有雙和醫院101年12月10日急診護理評估紀錄、臺大醫院102年2月21日出院病歷摘要及

同日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致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復審人等固檢送○故員之歷年考績及相關病歷，主張○故員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戮力職務及其所致疾病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2項要件。惟因服務機關未能提供足資佐證○故員，係因職責繁重以致積勞過度，進而導致死亡之證據。銓敘部爰以102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23732534號書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查證○故員是否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案經該署102年6月18日台關人字第1021012078號函查復略以，○故員原任前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因前財政部關政司與關稅總局整併為財政部關務署，自102年1月1日起隨同業務移撥該署擔任稽核職務；另○故員自移撥該署後，至102年2月21日病故止，均請病假或事假，未接任該署業務；此外，○故員任前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職務期間，負責該司第二科之核稿工作；嗣參與101年財政部第5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小組，惟該項業務係屬年度例行工作，且非其主辦業務，尚難謂其職責繁重，以致積勞過度死亡，且尚查無其他足致○故員積勞過度之具體事證。據此，銓敘部因○故員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未能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之具體事證，爰否准復審人等申請將○故員病故撫卹，改為因公撫卹，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退二字第1023706849號函，審定○故員病故撫卹。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102年6月5日警專人字第10206035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學生總隊中隊長，因不服警專102年6月5日警專人字第1020603554號令，將其調任該校學生總隊訓導（現職），於同年月13日經由警專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專同年月19日警專人字第10200030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

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次按依同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三年……。」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警專學生總隊中隊長，於102年5月9日留宿值勤時外出飲酒，並於該日20時40分返校時，因不勝酒力，經○事務員通知2名警專學生攙扶回隊長辦公室；復於同日21時40分，經駐地警衛發現其坐靠○區隊長辦公室外走廊，由該警衛及○區隊長攙扶回隊長辦公室；其酒後行為失態，雖事後勇於認錯，仍影響幹部形象。警專審認復審人確有上開留宿值勤時外出飲酒，違反品操紀律及工作紀律之違失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等規定，以102年6月5日警專人字第102060355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上開違失事件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交由警專調查，茲依警專102年6月7日警專訓字第102040356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處理意見記載，

該校業已追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以示警惕；另責成所屬強化內部管理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此有警專102年6月5日令、同年7月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102年5月15日訪談相關人員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身為警專幹部中隊長，理應知法守法，以身作則，為警專學生之表率，惟其明知該校力行「無菸無酒，清靜校園」政策，卻偕同該校同事飲宴，有失職守，警專審認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將其由該校學生總隊中隊長調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訓導。經核調任後職務仍屬同陞遷序列，雖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警專所為本件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訴稱，系爭職務調整違反比例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其中，違反平等及禁止恣意原則，均核無足採。

三、另復審人訴稱，警專業以相同事由，核布其記過一次懲處，復將其由該校同屬第七序列之中隊長調任為訓導，一事二罰，影響其權益甚鉅；且本件調任應經人事甄審會討論始為適當云云。按警專辦理復審人之調任，其性質並非懲處，核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係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並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8條所定，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警專102年6月5日警專人字第1020603554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校訓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102年6月3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284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其於102年5月30日以報告書申請將其服義務役之下士軍職年資辦理薪級提敘，經鐵路局高雄運務段以102年6月3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2847號令，准予提敘1級至佐級40級220薪點。復審人不服上開薪級提敘令，未溯自100年3月10日正式任用日起提敘，於102年6月20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高雄運務段102年7月3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35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24條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上，交通事業人員曾服義務役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即得按年核計加級；惟年資之採計以連續任職1年為準，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
- 二、卷查復審人自93年10月11日起至94年12月19日止係服義務役之預備士官，服役期間均屬成績優良，此有國防部102年5月15日審核查註之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附卷可稽，鐵路局高雄運務段據以提敘1級至佐級40級220薪點，洵屬有據。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比照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及鐵路局曾任軍職辦理年資提敘作業三、注意事項7.規

定：「各級人員以派職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以派職日為生效日，逾限者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10日訓練學習期滿正式任用，惟其遲至102年5月30日始提出申請書，鐵路局高雄運務段據以審認自該申請日為提敘薪級生效日，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之1規定，機關人事人員應主動告知其申請提敘，其未收到相關資訊告知得辦理提敘，因遲延事由不可歸責於本人，應溯及自100年3月10日正式任用日起提敘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命令只要符合發布或下達之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周知，即屬合法有效，並未強行規定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有關之每一當事人，亦無當事人如未知悉該法規，即可主張得不受拘束。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與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包括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等規定，係復審人100年任職前即已行之有年之法令，並經登載公報，復審人既未依規定於100年間初任職時提出提敘俸級之申請，相關人事人員自無從審究。況鐵路局於100年6月2日、101年3月7日及102年4月29日，皆拍發電報周知相關人員辦理軍職年資提敘事宜，服務機關已盡告知相關權益之義務，復審人自不得諉為不知。且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之1規定，人事人員應負責查催之對象僅限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並未包含類如本件軍職年資採計提敘相關事宜。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高雄運務段102年6月3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2847號令，核予復審人提敘薪級1級至佐級40級220薪點，並自102年5月30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府社會局民國92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41796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以下簡稱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於92年11月12日辭職。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09239029900號令，核布其記過一次懲處，並請求依保障法第12條規定改分發機關，於102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並於同年7月10日及11日檢送申訴書，表明不服上開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改提申訴，本會102年7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926號函，爰將不服懲處部分，移由北市社會局依申訴程序辦理。至其請求改分發機關部分，有無行政處分仍有未明，本會另以102年7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277號函，請其敘明並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其於102年7月1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經查該復審書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大同托兒所92年11月20日北市同托人字第0926013720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41796200號令，惟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要旨欄記載：「請辭照准辭職派令」；復審請求事項記載：「1.請求撤銷北市社人字第09241796200號辭職派令。2.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

條改分發機關單位。」茲探求復審人之真意，其應係不服北市社會局上開92年11月12日令，本件爰以該令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三、卷查復審人於92年10月31日簽請於同年11月12日離職，經奉准後，報由北市社會局以系爭92年11月12日令，核定其於同日辭職生效，大同托兒所乃以同年月20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送銓敘部辦理辭職登記。次查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之送達，固查無送達紀錄；惟復審人係簽請於同年11月12日離職，且自同日起即未再到職上班，故系爭92年11月12日令至遲應於該日已送達復審人使其知悉。又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因未附記教示條款，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至遲亦應於該令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102年6月24日始向本會提出復審書，此有復審書上本會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又本件遲誤復審期間已逾1年，復審人亦無從依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依保障法第12條規定改分發機關一節。按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係就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其人員之處理為規範。爰復審人此部分之請求，核與系爭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依其所請同意其辭職一事毫無關涉，自非本件所得審理之範圍。另查復審人任職大同托兒所期間，該所亦無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情事，亦無法移請機關依行政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7318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主計室主任，其102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731857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5年3個月2日，選擇年資7年，審定其新制實施後年資為7年，並核給月退休金14%；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之服役

期間，舊制年資為26年4個月，新制年資為1年2個月，於舊制畸零月數4個月併入新制後，核定舊制年資26年，新制年資1年6個月，應給與舊制一次退伍金53個基數及新制一次退伍金2.5個基數；惟因舊制年資畸零月數併入新制結果，所得領取之退除給與低於併入前之給與，爰於舊制退伍金內另行增列基數加發給與（按：以26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54個基數），從而復審人之軍職年資係按28年之標準給與退伍金；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已領退伍金之年資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最高採計35年，爰復審人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7年之年資，並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7年等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237429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9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9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

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準此，84年7月1日以後由軍職轉任之公務人員，於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時，其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應與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於87年3月1日外職停役，89年1月1日退伍，自61年9月1日起至87年2月28日止於軍中服役年資，前經銓敘部函准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2年3月21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04532號函、同年4月9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05552號函、同年4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06570號函及同年5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07832號函查復，以復審人服軍官役舊制年資為26年4個月，新制年資為1年2個月，於舊制畸零月數4個月併入新制後，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26年，新制年資1年6個月，給與舊、新制一次退伍金54個基數及2.5個基數在案。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2年5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07832號函，及核發台北縣團管部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此亦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代表於102年9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重申該部上開維護復審人權益之退除給與在案。惟復審人所具軍職年資，據銓敘部代表於上開會議表示，國防部多核給復審人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係屬退除給與；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規定，復審人舊制軍職年資26年年資，應給與53個基數退離給與，核給54個基數，已加發1個基數之退除給與，新制軍職年資1年6個月年資，核給2.5個基數（1年給與1.5個基數，加計1個基數），該部審認相當於26年6個月及1年6個月（合

計28年)之退除給與年資。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87年3月1日轉任公務人員，並自該日按時繳付退撫基金，計至102年6月3日自願退休前，其得採計退休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5年3個月2日。據上，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得採計退休之任職年資已逾15年，固得依前揭退休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惟因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採相當軍職年資28年之標準，給與一次退伍金有案。是其本次退休，依退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採計審定退休之任職年資，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計算，最高採計7年，銓敘部爰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7年，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業經主管機關國防部查證其軍職年資27年6個月，銓敘部以28年計算顯有違誤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731857號函，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前，業經採計軍職年資28年，核予退除給與有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應受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35年之限制，審定其102年6月3日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7年，給與月退休金14%。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又訴稱，未併計年資退費部分，可否選擇最後部分發還云云。查退休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其未予併計退休之繳納基金費用年資，應依復審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復審人尚不得選擇以最後繳交之退撫基金費用部分發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翁淑慧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